

114 年股務注意事項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

114 年 2 月 5 日編製

目錄

一：113 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 (1) [股東常會年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開會通知書申報期限](#)
- (2) [應公告重大訊息英文版上市櫃公司](#)
- (3) [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4)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 (5)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
- (6) [董事會成員設置規劃](#)
- (7) [上市\(櫃\)公司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 (8)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
- (9)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
- (10)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及附表](#)
- (11) [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12) [上市上櫃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13) [金控、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14) [新版 ESG 數位平台](#)
- (15) [新增「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起\)](#)
- (16) [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 (17)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函令](#)
- (18) [修正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興櫃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份條文](#)
- (19) [修正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興櫃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份條文](#)
- (20) [訂定「○○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
- (21) [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附件一「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等書件](#)
- (22) [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因配合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於證交法相關內部人股份規範適用](#)
- (23)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
- (24)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載明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25)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相關釋令](#)
- (26) [113 年證券交易法相關函釋](#)
- (27) [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 (28) [修訂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 (29) [修訂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 (30)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
- (31) [修訂公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
- (32) [修訂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
- (33) [修訂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轉換公司債畸零股款支付原則](#)
- (34)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函令\(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
- (35)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 (36)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
- (37) [集保預告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 平台 \)](#)
- (38) [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9)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3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公司法函釋](#)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

六、[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

七、[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

八、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九、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十、附錄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相關之資訊申報時程

★受理股東提名流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注意事項

一、113 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回目錄](#)

(1) 股東常會年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開會通知書申報期限

●上市及上櫃公司

適用公司	開會通知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中英文)	股東會年報 (中英文) 年度財務報告	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股東會議案決議	股東會議事錄
113年股東常會陸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或113年底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公司	股東會 30日前	30日前	30日前	14日前	14日前	當日	會後 20日
非屬上述公司	股東會 30日前	30日前	21日前 (資本額未達6億元上櫃公司免申報英文版)	7日前 (資本額未達6億元上櫃公司免申報英文版)	7日前	當日	會後 20日內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

[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註：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上櫃公司為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淨值達新臺幣12億元以上者。

一旦適用資本額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標準即持續適用，不因年度中減資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下降低於30%而豁免。

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內容應與申報之中文版內容一致。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電子檔時，將年報之電子檔併同上傳。

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書係含個體財務報告(長式)。

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得為英文翻譯版本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上傳的選項必須是“IFRSs英文版xx財報”，此外，係單獨的一個上傳檔案，非指股東會年報裡的年度財務報告。

(1) 股東常會年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開會通知書申報期限

[回目錄](#)

● 興櫃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適用公司	開會通知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股東會年報	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股東會議案決議	股東會議事錄
興櫃	股東會 30日前	30日前	21日前	7日前	免	決議後2日內	會後 20日內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東會 30日前	30日前	21日前	2日前	免	免	會後 20日內

註：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電子檔時，將年報之電子檔併同上傳。

(2)應公告重大訊息英文版上市櫃公司

適用公司	全體上市公司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重大訊息 (中英文)	除應即公告情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7:00)前輸入	除應即公告情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7:00)前輸入 (資本額未達 6 億元上櫃公司免申報英文版)

※主管機關鼓勵實收資本額 6 億元以下且外陸資持股 30%以下之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輸入股東會英文重大訊息，以提升外資吸引力。

●配合英文化，預計於 114 年 3 月完成修改公告申報格式如下：

- (1)完成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重大訊息申報格式修改作業。將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之重大訊息內容，由上傳 txt 文字檔，改為以格式欄位化申報後轉重大訊息(中文及英文)，取消 txt 檔字數及換行限制。
- (2)完成「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之申報格式修改作業，經公司依個資法告知及取得候選人之同意後，自願申報其英文姓名。(上開英文姓名將提供予外資投票平台使用，不對外揭示)

(3) 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回目錄](#)

[110.1.19 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02281 號](#) [110.4.13 證櫃監字第 11002004731 號](#)

適用公司	申報資訊 (包含但不限於)	申報期限	注意事項
全體上市櫃公司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會計年度終了後 75日內 (114年3月14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經董事會通過，但不需審計委員會通過 ● 需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應依規定格式發布重大訊息，嗣後若與會計師查核數有差異時，亦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 公司如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完成上傳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iXBRL者，則毋需上傳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案

111.12.23 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情 況	年度財務報告核決程序	年度財務報告是否 再發布重大訊息
年度財務報告與自結財務資訊 無重大不一致 ， 且自結財務資訊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	無須再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 事會通過	N
年度財務報告與自結財務資訊 無重大不一 致 ，惟自結財務資訊 僅經董事會通過	重大訊息數據無差異	N
	重大訊息數據有差異	Y
年度財務報告與自結財務資訊 有重大不一 致	重大訊息數據無差異	N
	重大訊息數據有差異	Y

註：重大性應考量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另若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僅有四張主要報表，未包含其附註或附表，應屬重大不一致情況。

(3) 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續) [回目錄](#)

-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於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前，應事先公告該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新增重大訊息第 31 款格式 4

說明

1. 董事會召集通知日:113/05/02
2. 董事會預計召開日期:113/05/10
3. 預計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之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年季:113年第一季
4.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4)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回目錄](#)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公司種類	年報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
興櫃、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金控、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	
保險(不包括金控子公司外之非公開發行保險公司)	
公開發行之證券、期貨及金控之證券、期貨子公司	
上市(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第一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
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4)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續)

●關係企業三書表應併同當年度財務報告申報

[113.6.26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2569 號](#)

本國公開發行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

-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3)關係報告書

★應併同當年度財務報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辦理公告申報

※申報注意事項：

- 1.採電子書方式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路徑：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關係企業三書表申報。
(若公司申報子帳號未搜尋到該項目，請逕以公司之主帳號授權子帳號相關申報路徑權限)
- 2.申報期限：
 - (1)「**中文版**」關係企業三書表：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 (2)「**英文版**」關係企業三書表：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5 款規定，所定之英文版股東會年報申報期限。
- 3.依關係企業三書表編製準則及其問答集規定，倘公司有無須編製之項目，仍應於申報期限內至上開 sii 申報系統設定「**中文版**」關係企業三書表「免申報」，以完成申報作業。

★納入年報刊列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申報及抄送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2-1 條規定，**就關係企業三書表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

(5)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

上市櫃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應於 114 年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明定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

上市(櫃)公司應配合於 114 年股東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修訂法規	說明
<p>第 14 條第 6 項 (113.8.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之令。

[\(113.11.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 二、**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前揭經理人之範圍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二九五號令規定。
- 三、公司應至遲於一百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5)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續)

●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4 日修正「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基層員工定義

[113.12.4「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規定：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 5 萬元以下之本國籍員工。

修正後規定：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以上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經濟部 113.12.31 公告

(113.12.31 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如下：

113 年、114 年基層員工薪資定義為月薪 6.3 萬元。

若屬於按月、日、時計酬的部分工時員工，則必須同時滿足月累計支付時薪 6.3 萬元且時薪未達 394 元 2 項條件。

(5)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續)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問答集

適用對象	上市上櫃公司。(不包含第一上市櫃或創新板之外國公司，惟如渠等章程已訂有基層員工相關薪酬政策者則依其所定辦理)。
基層員工之定義	<p>基層員工係指<u>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u>。</p> <p>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p> <p><u>基層員工由公司依金管會所定範圍自行認定，並納入內控制度(薪工循環)中，尚無需於公司章程訂定，而定期評估之頻率及內部稽核制度，則回歸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得否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原則上為上市櫃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所屬員工，如公司章程訂明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時，則不在此限。
分派方式	<p>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規定修正章程，嗣後年度(含 114 年度)如有年度盈餘，即應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惟如公司提前於 113 年度完成修改章程，得提前適用之。</p> <p><u>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時，如尚未完成修章，於符合修正前章程範圍內，仍可由公司審酌是否分派一定比率予基層員工。</u></p>
分派方式	<p>公司得選擇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p> <p><u>如公司選擇對基層員工採用分派「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而前開比率得於現行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員工酬勞範圍內定之，另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u></p> <p><u>(例：為基層員工提撥 3% 可以是含原定 5% 內，也可以獨立於原 5% 外，視公司章程修正內容而定)</u></p> <p><u>公司如採調整薪資方式，不應於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員工酬勞範圍內定之。</u></p> <p>薪資指經常性薪資，其含括範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員工酬勞及調整薪資金額如何計算？	提撥基礎以員工(含基層員工)、董監事酬勞未估算入帳前之稅前利益計算，惟有累積虧損時，應以前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 <u>另選擇以一定區間或下限之方式記載於公司章程者，其當年度提撥比率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u>

(5)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續)

●上市櫃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如下：

(1)選擇內含於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

第 X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註 1) 為員工酬勞及 (註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註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選擇另外提撥金額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 X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註 1) 為員工酬勞、(註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 (註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註：(1)員工酬勞比率之訂定方式，可選擇以下三種方式之一：

固定數 (例如: __%)、一定區間 (例如: __%至 __%)、下限 (例如: __%以上、不低於 __%)

(2)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

(6) 董事會成員設置規劃

[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

●上市(櫃)公司不同性別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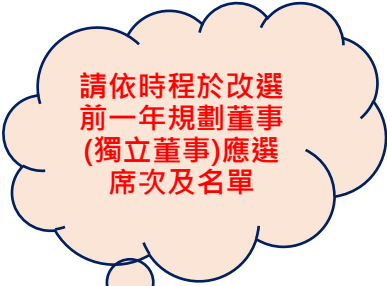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中華民國 113 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114 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



請依時程於改選前一年規劃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席次及名單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3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任期於 113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10 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達新臺幣 200 億元替代之)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6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任期於 116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114 年起申請上市(櫃)者，申請時即應符合以上規定。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6) 董事會成員設置規劃(續)

[回目錄](#)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 ★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任期於 113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上市(櫃)公司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屆。
(任期於 116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繼續提名已連續
擔任 3 屆獨立董
事時，需說明繼
續提名之理由

●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上市(櫃)公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
(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
- ★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違反上述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改正，並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之違約金。

請依時程於改選
前一年規劃董事
(獨立董事)應選席
次及名單

※嗣後倘獨立董事有辭任之情形者，應於獨董辭任日起 3 個月內補選完畢。

※緩衝規定：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6 億元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10 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6 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未達新臺幣 12 億元替代之)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路徑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

(6) 董事會成員設置規劃(續)

●上市(櫃)公司應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當之評估指標：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辦理資訊申報。

●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將 公司治理主管適任條件有關應從事之主管職務載明包含會計單位。

考量外國公司實際需求，其 公司治理主管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經驗得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國外企業相關經驗取代。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

興櫃公司 114 年起
股東會董監選舉前
應先確認章程是否
已規定選舉採候選人
提名制。

●自 114 年起，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12.12.29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及 **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生效；本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自 114 年 1 月日廢止。

(7)上市(櫃)公司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回目錄](#)

[\(113.6.12 證櫃監字第 11300628401 號\)](#)

- 於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實體或線上均可
- 受邀當年度應至少擇一場次輸入影音連結
- 自辦維持每次均應上傳影音連結。
- 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所有上市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為每半年。
 上市櫃創業投資公司為每季。

●法人說明會之資訊揭露時限如下表：

申報項目	盤前召開法說會	盤中召開法說會	盤後召開法說會
重大訊息	至遲於前一日發布		
中英文簡報檔	會前非交易時間上傳		當日
同步收看網址(註)	會前申報同步收看網址		無
影音連結	1. 屬國內自辦者：所有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7:00)前上傳。 2. 屬受邀參加者：每年應至少擇一場次上傳其影音連結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7:00)前上傳。		

註：僅限國內自辦之上市上櫃公司，非屬國內自辦者，亦可自願上傳影音資訊，供投資大眾參閱。

●公司治理評鑑得分指標：

- (1)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 (2)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113.10.22 交易所「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113.6.13 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8)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 號](#)

[回目錄](#)



修訂條次	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p> <p>(接下頁)</p>	<p>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定明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p> <p>第 9 條之 1 第 2 項符合一定條件者相關函令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p> <p>●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8 925 2168 1420"> <thead> <tr> <th data-bbox="398 925 1489 981">(一)</th> <th data-bbox="1489 925 2168 981">(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8 981 1489 1125">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設置資安人力：</p> <p>(1)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p> <p>(2)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 1 名專責主管+至少 2 名專責人員)</p> </td> <td data-bbox="1489 981 2168 1125"> <p>下列公司應於設置資安人力：</p> <p>配置 1 名資安專責主管+至少 1 名專責人員</p> </td> </tr> <tr> <td data-bbox="398 1125 1489 1420"> <p>★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p> <p>★前一年度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p> <p>★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80%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50%以上。</p> </td> <td data-bbox="1489 1125 2168 1420"> <p>(一)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p> </td> </tr> </tbody> </table>		(一)	(二)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設置資安人力：</p> <p>(1)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p> <p>(2)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 1 名專責主管+至少 2 名專責人員)</p>	<p>下列公司應於設置資安人力：</p> <p>配置 1 名資安專責主管+至少 1 名專責人員</p>	<p>★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p> <p>★前一年度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p> <p>★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80%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50%以上。</p>	<p>(一)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p>
(一)	(二)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設置資安人力：</p> <p>(1)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p> <p>(2)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 1 名專責主管+至少 2 名專責人員)</p>	<p>下列公司應於設置資安人力：</p> <p>配置 1 名資安專責主管+至少 1 名專責人員</p>							
<p>★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p> <p>★前一年度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p> <p>★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80%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50%以上。</p>	<p>(一)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p>							

(8)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續)

修訂條次	說明
	<p>●上市(櫃)公司符合前點(一)，或符合前點(二)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 6 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p> <p>例如：上市(櫃)公司原未符合(一)及(二)之條件，惟其 113 年 3 月底公告申報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當年度稅前純益轉為盈餘，已無最近 3 年連續虧損情形，致符合(二)之條件，故公司應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p> <p>※公司於設計關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控制作業時，可參考交易所及櫃買賣中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p> <p>●公司指派資訊安全長及其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p> <p>●上市(櫃)公司應不定期申報資訊新增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資訊(變動後二日內)。</p> <p>●職位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安長：綜理資安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高階主管) ★資安主管：實際執行單位主管 ★專責：負責資通安全事務之人員 <p>●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並不需要全職投入從事資通安全工作，「專責」並非「專職」。</p> <p>●資安長指派，尚未要求明訂決議層級，視資安長是否為經理人，回歸內控規範決定。</p>

(9)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113.1.11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p>第 5 條</p> <p>第 8 條</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修正</p> <p>★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人之選任程序</p> <p>配合證交法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 213 條、第 214 條及第 223 條有關監察人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同意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p> <p>★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p> <p>財務報告事項應由獨立董事出具「是否同意意見」，比照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修正為「同意」意見。</p>
<p>第 7 條</p>	<p>●考量實務運作，完備審計委員會召集及議事程序</p> <p>★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p> <p>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以保障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會之權利。</p> <p>★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時</p> <p>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 15 日內不為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p>

(接下頁)

(9)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續)

[回目錄](#)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8 條之 1、 第 8 條之 2	<p>●考量實務運作，完備審計委員會召集及議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有 1/2 以上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審計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 1/2 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之 1 規定。 ★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 2 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選任程序：由召集人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12 條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第 13 條	<p>明定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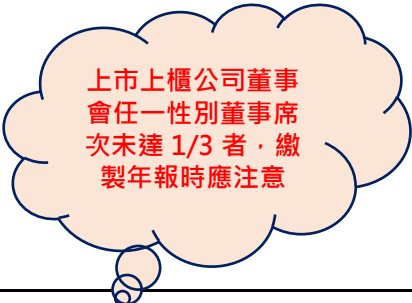
(10)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及附表

[回目錄](#)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13.8.1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

修訂事由	說明
刪除部份應記載事項條文	<p>刪除以下應記載事項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簡介。(第 7、9 條) ●財務概況。(第 7、9、19 條) ●公司治理報告中有關組織系統、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第 10 條) ●公司及內部人員受處罰資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辭解任情形彙總表。(第 10 條) ●資本及股份中有關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等資訊。(第 11 條) ●營運概況中有關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表。(第 18 條) ●特別記載事項中有關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第 21 條)
開放資訊索引，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	<p>下列內容如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內記載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修正條文 22 條之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修正第 10 條附表一	<p>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修正第 10 條附表一內容，114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p>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繳製年報時應注意

(11)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回目錄](#)

[113.1.26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1661 號](#)

[113.1.31 證櫃監字第 11300521501 號](#)

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均應編製
113 年度之永續報告
書，經董事會通過者
為公司治理得分項目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健全及強化上市(櫃)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得分項目) ●為明確實收資本額認定之時點，明定以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基準。 ●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明定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均應編製 11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第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推動，鼓勵上市(櫃)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可參考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 								
第 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定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等 11 種產業別上市(櫃)公司，應適用產業別永續指標。 ●明訂上市(櫃)公司 (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分階段適用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時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034 2056 1289"> <thead> <tr> <th data-bbox="360 1034 1227 1102">適用公司 (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th> <th data-bbox="1227 1034 2056 1102">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0 1102 1227 1161">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td> <td data-bbox="1227 1102 2056 1161">114年起完成</td> </tr> <tr> <td data-bbox="360 1161 1227 1225">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td> <td data-bbox="1227 1161 2056 1225">115年起完成</td> </tr> <tr> <td data-bbox="360 1225 1227 1289">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td> <td data-bbox="1227 1225 2056 1289">116年起完成</td> </tr> </tbody> </table>	適用公司 (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	114年起完成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5年起完成	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6年起完成
適用公司 (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	114年起完成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5年起完成								
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6年起完成								
第 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及確信作業時程規劃之實務，明定公司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申報永續報告書。 								

(12) 上市上櫃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 號](#)

[112.11.10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

[回目錄](#)

●上市上櫃公司年報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

適用公司 (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揭露
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司個體	113年起完成	113年起完成
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4年起完成	116年起完成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5年起完成	117年起完成
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6年起完成	118年起完成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揭露公司 (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適用公司 (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	114年起完成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5年起完成
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6年起完成

(13) 金控、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

[112.3.3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5771 號](#)

適用公司(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揭露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之母公司個體	113年起完成	113年起完成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4年起完成	116年起完成

● 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

適用公司(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揭露
100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113年起完成	113年起完成
100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4年起完成	116年起完成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5年起完成	117年起完成
50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未達50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6年起完成	118年起完成

(14)新版 ESG 數位平台(自 113 年 5 月 6 日起)

[回目錄](#)

[ESG 數位平台宣導資料](#)

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 5 月 6 日起，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SII)，連結至新版 ESG 數位平台，進行資訊申報功能，包含：

●企業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資訊揭露申報

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於每年 6 月底前申報之「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已參酌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揭露內容，並鼓勵企業揭露重要產業別永續指標，由原本 7 項重要主題，擴增至 20 項重要主題，ESG 指標數也由 29 項擴增至 97 項，以提升整體市場之永續資訊透明度。

●永續報告書申報：

依「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114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需於每年 8 月底前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

新版 ESG 數位平台，將於 114 年進階推出 ESG 永續報告書產製功能，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申報 (自願申報)

目前已採分階段時程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公司應於 114 年起揭露相關資訊**，另同步新增相關申報功能，鼓勵企業提前自願揭露。

●永續經濟活動問卷申報 (自願申報)

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考指引，檢視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並以自願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5)新增「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起)

[回目錄](#)

[113.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1 號](#)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

為引導上市上櫃公司關注股東價值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訂定以下措施：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之 3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公司治理得分項目)

●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

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股東價值，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增「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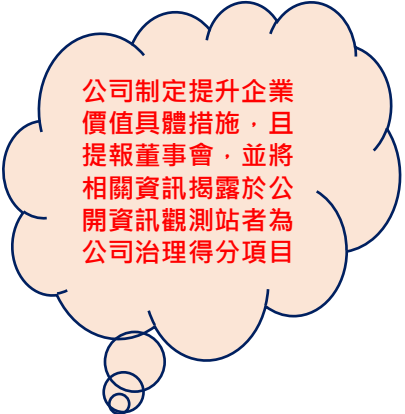
113 年 10 月 14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中新增「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專區主要內容：

(1)整合「提升企業價值計畫」資訊

專區提供上市公司資訊揭露平台，投資人可以便捷方式查詢上市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計畫內容鼓勵上市公司分析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狀況等內容，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包括投入之資本支出、研究開發或人力資本等，使投資人了解公司現況與未來規劃。

(2)促進與投資人溝通

透過公開揭露「提升企業價值計畫」，鼓勵上市公司就相關資訊積極與投資人溝通，例如於公司網站、股東會、法說會等與投資人進行對話，說明公司之財務狀況、公司治理結構及未來策略等資訊，期使資本市場能真實反映公司價值。



公司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為公司治理得分項目

(16) 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回目錄](#)

[113.5.2 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

[113.5.13 證櫃審字第 11300607121 號](#)

[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櫃買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第一上市、創新板
第一上市、第一上
櫃或登錄興櫃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請
配合修正公司章程

修正重點

- (1)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已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相關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文字。
- (3)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 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 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緩衝適用原則如下：

- 一、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應依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惟考量外國發行人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要，訂定緩衝適用原則如下：
 - (一) 114 年 1 月 1 日起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於送件時，即應符合規定。
 - (二) 已上市掛牌及非屬 (一) 所述送件申請期間之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外國發行人：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於章程修正前，仍應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股東會議事手冊會議檔案之電子檔傳送。

(17)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函令

- 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之令。

[\(113.6.13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2728 號\)](#)

- 一、為利企業進行併購，發行人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及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外國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其併購條件及發行價格之訂定經專家評估合理而對股東權益無不利之影響，且有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者，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 (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案前，委請會計師等專家併就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表示意見，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 (二)除依法無須提股東會決議之案件外，應將前項專家意見併同股東會開會通知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併購案之參考。**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四○○○○四八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18)修正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興櫃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份條文

[回目錄](#)

修訂法規	說明
<p>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p>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p>	<p>●明定上市(櫃)、興櫃公司於公告候選人名單時應包含之資訊，並新增自願揭露資訊(如：董事性別等)</p> <p>候選人名單應包含候選人姓名、學歷、經歷、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自願揭露資訊(如：性別等)</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新增特別申報及公告項目</p> <p>(三)特別申報及公告：上市櫃、(興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者，取得人應於持股計算基準日(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起八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公司，公司並應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p> <p>113.4.15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6124 號 113.4.17 證櫃監字第 1130058343 號</p>
<p>(接下頁)</p>	<p>●修訂上市(櫃)公司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p> <p>全體上市(櫃)公司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p> <p>●修訂本國公開發行公司依「三書表編製準則」編製同期間之三書表，應併同當年度財報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國上市櫃、(創新)、(興櫃)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p> <p>(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編製者限於本國之公開發行公司，故未公開發行或外國公司無須製關係企業三書表，惟應編入之公司並無排除未公開發行及外國公司之規定，故未公開發行及外國公司仍應編入相關書表)</p>

(18)修正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興櫃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份條文(續)

修訂法規	說明
	<p>●修訂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之上市(櫃)公司</p> <p>(1)全體上市公司</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以上之上櫃公司</p> <p>(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之上櫃公司，為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淨值達新臺幣 12 億元以上者)</p> <p>113.11.15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6124 號 113.11.22 證櫃監字第 1130077188 號</p>
<p>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p>	<p>●新增上櫃創業投資公司應額外按營業日、月及季定期申報之資訊</p> <p>(1)營業日收盤當日申報被投資公司屬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資訊。</p> <p>(2)每月底前申報其上月份 每股淨值、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被投資公司資訊 及未投資之資金投資於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情形。</p> <p>(3)依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申報被投資公司資訊 及未投資之資金投資於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情形。</p> <p>113.12.6 證櫃審字第 11300792381 號</p>

(19)修正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興櫃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份條文

修訂法規	說明
<p>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應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上市(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上市公司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之上櫃公司 (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10元之上櫃公司，為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淨值達新臺幣12億元以上者) ● 上市(櫃)公司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紙本申報書改採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上市公司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紙本申報書改採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但因緊急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使用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時，應採紙本方式辦理 <p>113.11.15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6124 號 113.11.22 證櫃監字第 1130077188 號</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每半年應至少於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配合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提高法說會召開頻率以為配套強化措施之一，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每半年應至少於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全體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一次，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一次) <p>113.12.16 臺證上二字第 1130024327 號</p>

(19)修正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興櫃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份條文(續)

修訂法規	說明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櫃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於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上櫃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113.12.6 證櫃審字第 11300792381 號

(20) 訂定「○○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

[回目錄](#)

[\(113.7.3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2011 號\)](#)

[\(113.7.4 證櫃監字第 11300658221 號\)](#)

- 一、依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自 115 年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一) 115 年：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 (下同)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 (二) 116 年：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但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 (三) 117 年：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 二、參考範例係以 115 年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第一階段公司為基礎加以設計，並訂定「○○股份有限公司○年○季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執行情形進度表」，以協助企業建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及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情形。
- 三、實收資本額屬第二、三階段之上市 (櫃) 公司亦可參考本範例，提前規劃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依規劃時程按季控管。
- 四、另為使公司能順利導入及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於期限內完成 IFRS 永續資訊揭露，已設置專用信箱 (twsecg01@twse.com.tw) (<https://isds.tpex.org.tw>)，提供公司相關諮詢協助。

(21) 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附件一「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等書件

[回目錄](#)

[\(113.2.26 證櫃審字第 11301003111 號\)](#)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函令，明定興櫃公司自 112 年起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及 114 年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強化申請登錄興櫃公司符合前揭法令要求及提前因應準備，爰修正旨揭書件。

[\(113.7.23 證櫃審字第 11301012681 號\)](#)

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日未逾申請年度第二季度終了後 45 天，且預計登錄日逾前開日期者，倘未能於申請日檢送申請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應出具承諾至遲於預計登錄日之前一營業日檢送上開書件及完成電子申報作業，並應於申請日檢送由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第二季財務報告之預計時程，爰修正旨揭書件。

(22) 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因配合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於證交法相關內部人股份規範適用

[\(113.10.2 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04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因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含創新板初次上市）或上櫃之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一)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申報，於申報書送達日生效，並得依證券承銷商確定之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轉讓，轉讓後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轉讓之股份不予計入同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 (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取得之股份計入同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 (三)**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因前開股權異動而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變動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 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價款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其屬初次上市公司者，無同法第一百五十條之適用。**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四○○○○五六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23)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之相關規定

[\(113.10.7 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184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應由公司及各獨立董事出具聲明書（如後附參考格式一、二），由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送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及興櫃公司送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備查，始得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三字第○九三○○○六二○四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24)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載明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13.7.30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193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申報發行公司債(含國內外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後附格式，檢附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二、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國內公司債案件依前項所檢附之書件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三○一四六七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25)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相關釋令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令。

[\(113.8.23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2 號\)](#)

- 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借入有價證券，並以其國內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
-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出借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貸證券屬議借型態者，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時，得提供國內或國外之擔保品，該擔保品為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出借人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專戶保管。
-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擔任議借交易出借人者，借券人提供之國內現金擔保品，核非屬該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入之「投資本金」或「投資收益」，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申請結匯。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者，應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辦理。
- 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並應增列「應收有價證券 - 借券」、「存出借券保證金 - 現金」、「存出借券保證金 - 證券」、「存出借券保證金 - 公債」、「應付有價證券 - 借券」、「存入借券保證金 - 現金」、「存入借券保證金 - 證券」及「存入借券保證金 - 公債」等資產負債科目。
-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賣出之額度，不得超過基金規模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者，應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辦理。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券第一〇六〇〇四八九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25)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相關釋令(續)

●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 2 家以上保管機構之令。

[\(113.8.23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1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經本會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者，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並應指定一家主保管機構，最多三家次保管機構。**
-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前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 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二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辦理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關於資金運用限制、匯出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限額及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有價證券額度等規定，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計算或辦理相關事宜。
-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二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且從事期貨交易者，應遵守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25)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相關釋令(續)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

[\(113.8.23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3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依第四點規定限制運用。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新臺幣保證金，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
-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者，辦理前點事項，應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計算。
-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券第一一一〇三八三六六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26) 113 年證券交易法相關函釋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之令。

[\(113.8.29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231 號\)](#)

- 一、單一或數家上市 (櫃)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投資控股公司者，得比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原上市 (櫃) 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 (櫃)，並由該新設投資控股公司上市 (櫃)，該新設投資控股公司免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 二、數家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投資控股公司，**如有未上市 (櫃) 公司一併轉換者，該新設投資控股公司尚應完成經濟部設立或變更登記、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暨相關上市 (櫃) 作業程序後始得上市 (櫃)。**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〇六一號令 (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令。

[\(113.9.20 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402 號\)](#)

- 一、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抵繳應納稅款、滯納金、滯納利息或其他原因，將所持有之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轉讓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特定人。**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四〇三八九號令 (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26) 113 年證券交易法相關函釋(續)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之令。

[\(113.9.1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4437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證券經紀商受股務代理機構或信託業之委託，得於其營業處所從事委託書徵求及收受委託書之代收件業務，代收件業務之範圍為股務代理機構或信託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依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擔任受託代理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 三、證券經紀商辦理前點代收件業務時應保持中立，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及明確劃分權利義務，並應明確標示服務項目且不得於營業櫃檯辦理。若證券經紀商自身召開股東會而有董監事選舉案時，不得以其營業處所作為委託書徵求場所。
- 四、辦理第二點代收件業務之作業人員，應具備業務員之資格條件。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四○一○四九九八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

[\(113.9.23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96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與曾辦理私募股票之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受讓他公司私募股份者，該等私募股份由他公司原股東移轉至受讓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係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範疇。
- 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轉換契約中載明係採募集發行或私募新股之方式，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且應擇一為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 0 九三 0 0 0 四七 0 四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26) 113 年證券交易法相關函釋(續)

●有關公司債信託公示相關登記作業方式之令。

[\(113.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480 號\)](#)

- 一、依據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其公司債信託公示登記，應將原為無記名式之公司債改為記名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公司債背面簽名或蓋章；受託人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公司債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
 - (二)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於公司債存根名簿及公司債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
 - (三)受託人變更者，並應檢附變更事由相關文件辦理名義變更。
 - (四)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時，應檢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
 -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並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公司債存根簿及公司債背面載明日期並加蓋「信託歸屬登記」章。
 - (六)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公司債為信託標的者，其信託之表示及記載事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三、辦理前點所應檢附之信託契約，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成立之特殊目的信託，得以載明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有就公司債為信託轉讓合意之本旨、信託關係人（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等）及信託財產明細（名稱、編號、數量等）等重要事項之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代替之。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法字第○九四○一○○四七七號令、九十四年七月四日金管證法字第○九四○一一七二三五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27)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113.8.7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11 號令\)](#)

●修正重點

(1)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

由給付所得之事業負責人、機關或團體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或團體等本身。**

(2)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

免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申報如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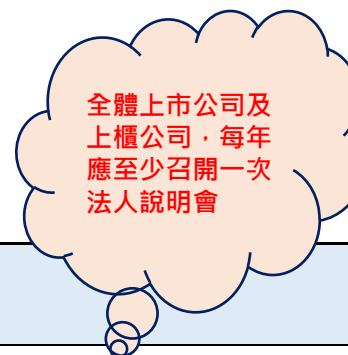
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

(3)修正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罰則

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裁罰之裁量權。

(28)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113.10.22 交易所「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項目	說明
<p>法人說明會通常包含什麼內容？ (113年10月增訂)</p>	<p>答：說明會中英文簡報內容應一致，其範圍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惟簡報人員應注意說明內容不得逾越所申報之財務業務資訊範圍：</p> <p>(一) 公司概況：公司簡介、業務範圍、主要產品等。</p> <p>(二) 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等。</p> <p>(三) 營運概況：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概況等。</p> <p>(四) 財務概況：經營結果、財務績效指標、股利政策、資本支出及近期重大事項對股東權益或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以淨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負債比率、EBITDA等財務報表分析常見指標說明公司盈利能力、經營效率及償債能力，或說明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等員工獎酬工具所認列費用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之影響...等，應採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數字。</p> <p>(五) 未來展望：營運策略、機會與挑戰、競爭優勢、研發計畫、專利佈局等。</p> <p>(六)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之提升企業價值計畫資訊。(增訂)</p> <p>(七) 其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辦理情形、近期發生之重要事件摘要報告、QA問題交流。 (後略)</p>

上櫃公司請參考 113.06.13 櫃買中心 [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29) 修訂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114.01.08 交易所「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項目	說明
<p>第十一款</p> <p>一、本國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債券，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p>	<p>答：</p> <p>本國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下稱高資產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債券（下稱結構型金融債券），係為高資產客戶所設計之專屬投資理財金融商品，考量其風險控管、資訊公開及發行目的等因素，爰本國銀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金融債券額度時，應依第 11 款發布重大訊息，後續依高資產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實際發行每檔結構型金融債券及發生提前還本、收回、贖回、買回、賣回或其他因素還清本金等事件時，倘該等資訊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債券專區公告，則得以排除重大訊息發布之適用。</p>
<p>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等案件，如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p>	<p>答：</p>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旨揭等案件，倘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6 條第 2 項已有明訂，應以董事會等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事實發生日，並以「專款專用」之原則，依第 11 款內容完整填具以發布重大訊息，並同時評估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評估申請暫停交易之適用，以達資訊公開之即時性及完整性。另倘屬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案件，尚需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8 款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發布重大訊息。</p>

上(興)櫃公司請參考 113.7.8 櫃買中心「[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30)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

[回目錄](#)

[113.11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

[113.11.29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

項 目	說 明
集團公司指派同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可不可以？	<p>公司治理主管及會計主管同為公司經理人，基於公司治理及權責分明考量，且為避免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與侵害商業秘密，不宜兼任。惟若公司仍有聘任他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兼任之需，應注意兼任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2 條競業行為，並公開相關資訊。詳請參酌「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暨「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問答集題目一、(五)有關會計主管有兼任情形之規定：</p> <p>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71&parentpath=0,6,858</p>

(31) 公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

114.1.7 公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

●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負責人是否包括獨立董事?是否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答：

- 一、有關金融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等均訂有相關規範。
- 二、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負責人亦包括獨立董事，爰該等金融機構之獨立董事除應遵守前揭各業負責人之相關規範外，亦應注意遵守落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32) 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

[113.3.5 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

●公開發行公司初次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改章程作業為何？(修正)

答：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應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方可廢除監察人制度。爰此，**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先依前揭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股東會中廢止監察人、選任獨立董事後，審計委員會即視為正式運作。**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2項規定，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董事，且應由3名以上獨立董事組成，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爰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其章程修改作業如次
 - (一) 若公司章程所訂獨立董事人數已符合上開規定，則公司僅須於章程中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若遇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可於股東會章程修正條文中明定審計委員會實施日期，相關範例請參酌【公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第 9 題。另得否於股東會修正章程，並於同次股東會即免選任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部分，參酌經濟部商業司95年6月21日經商一字第0950232030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可於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或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並依新章程規定毋須選任監察人及宜於章程中明定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至公司章程是否要明定審計委員會之規定，則由公司自行決定。
 - (二) 若公司章程所訂獨立董事人數未達上開規定，應於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1年股東會或當年股東常會前以召開股東臨時會方式辦理修正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確保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提名方式等均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範後，於下一次股東會選舉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章時可於章程明定審計委員會實施日期。

(32) 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續)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如獨立董事人數不足 2 人（僅剩 1 人或全解任），應如何運作？(修正)

答：

- 一、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即為獨立董事，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時，其相關補選事宜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5 6 項規定辦理。
- 二、依經濟部 93 年 12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302202470 號函釋，董事 2 人以上方達會議之基本形式要件。爰公司獨立董事如因故解任，其審計委員會成員若於 2 人以上，仍可召開會議，且應依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認定為當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應出席之人數，其決議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由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人數不足 2 人（僅剩 1 人或均已解任），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除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外，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如發生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或業經否決，公司應如何處理？(修正)

答：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已明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之事項(包括：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等)，同條第 2 項規定，除第 10 款關於年度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外，其餘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同條第 3 項規範，如有正當理由（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人數不足 2 人，或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但第 10 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
- 二、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0 款財務報告事項，係考量財務報告原需經監察人承認，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爰該款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行之。惟如有上開無法召開審計委員會議之事由，財務報告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以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

(32) 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續)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第二季半年度財務報告究應提董事會討論或報告？(修正)

答：

-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第 2 季(半年)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二、復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提董事會討論，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是以，**公司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半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討論。**

- 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審議公司各項表冊，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再次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修正)

答：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為擇一設置，故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對監察人之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等議案交送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再提董事會通過後，無需再送交審計委員會。**

(32) 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續)

● 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議事規範之訂定或修正，是否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

(新增)

答：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包括依同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公司規定之重大事項；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3 條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至少包括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及議事規則，且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爰此，**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議事規範之訂定或修正，如有涉及前開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公司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則須依法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辦理。**

● 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選任交易代表是否得預先由審計委員會概括授權特定獨立董事為代表？(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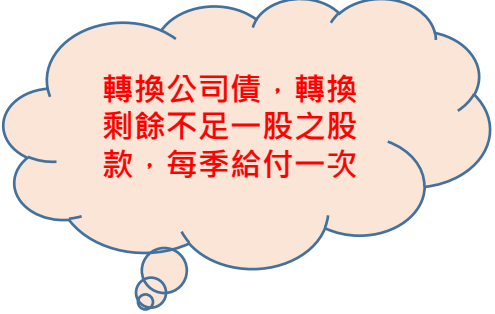
答：

- 一、證券交易法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 223 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該項條文有關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本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第 4 項，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
- 二、**考量董事自我交易多涉有利益衝突之疑慮，故仍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代表以避免透過單一獨立董事規避利益衝突之審視及防範，故不得不經審計委員會決議而逕由單一獨立董事為之，亦不宜預先概括性授權。**

(33) 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轉換公司債畸零股款支付原則

[回目錄](#)

113.3.15 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



轉換公司債，轉換
剩餘不足一股之股
款，每季給付一次

●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申請轉換股份，若有剩餘不足一股之股款，公司是否應償付債權人，支付原則為何？

答：

是，原則如下：

1. 股務單位於每季結束後彙整轉換不足一股之股款，依發行辦法扣除轉換請求認股服務費及配發交付處理費之剩餘金額，並扣除匯費或郵資等必要費用後，尚有餘額者，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前彙總一次以匯款(依每季各債權人最後一次轉換日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轉換名冊所載之款項劃撥銀行帳號或比照除息作業由各股務單位自行決定)或郵寄支票方式支付債權人，倘不足匯費或郵寄支票費用者，由債權人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起至股務單位領取。
2. 前述股務單位支付債權人或債權人自行領取之處理方式，股務單位皆不以書面通知債權人。
3. 彙總一次支付，限於同一季同一檔轉換公司債之同一債權人申請轉換者適用；不足一股之股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34)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函令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

([113.4.22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

修正說明

新增股票已上市或上櫃之公司及各服務事業，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

新增股票已上市或上櫃之公司及各服務事業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

考量公司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配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113.4.22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4 號](#))

- 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各服務事業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評估，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組成要素之判斷項目如附件。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自設計及執行一百十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九一三二號令，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廢止。

(34)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函令(續)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113年5月)

([113.5.11.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9339 號](#))

([113.5.24 證櫃監字第 11300623301 號](#))

- (1)公司可參考修訂公布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就標示「*」屬法令規定應遵循者，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餘參考項目可由公司依各自規模大小、產業性質、風險程度及複雜性等自行判斷及規劃。
- (2)公司得自行評估採專章訂定或於現有控制及稽核作業項目下增加永續資訊之管理相關控制及稽核內容。
- (3)永續資訊之管理屬跨部門協作，因此內部控制制度可由各相關部門討論及設計，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如有時)或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等治理單位督導。
- (4)公司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至 114 年執行稽核之月份得依公司狀況安排於年初、年中或年底進行。
- (5)若公司永續資訊揭露之邊界涵蓋其子公司，亦應督促子公司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



(34)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函令(續)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113年12月)

[\(113.12.24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46291 號\)](#)

[\(113.12.30 證櫃監字第 11300809591 號\)](#)

- 一、為因應網路攻擊事件，採取強化措施並完善資通安全內控制度，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共同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提供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作為資通安全相關規劃及執行計畫時之參考，並置於交易所與櫃買中心資通安全專區/資通安全規範及範例，公司可衡諸產業特性、規模大小及資安風險適度採行，以有效規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建構完備的資通環境，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
- 二、另為協助公司完善資通安全內控制度，將前開指引重要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並參考 COSO ICSR 之 5 大要素及其列示之 17 項原則，增訂項目為風險評估 (RA2.2.6 · P.40) 及控制作業 (CA3.2(9).2~CA3.2(9).2-9 · P.61-63)，**自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評估 114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時開始適用。**

(35)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113.11.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稽核主管資訊如何申報？現任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視同初任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 18 小時以上？(113.10.7 修正)

答：

- (一)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應於股票公開發行案申報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內部稽核主管基本資料等相關資訊。
- (二) 所謂初任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係指初次擔任已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故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現任內部稽核人員亦屬之。
- (三)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半年內，參加經本會認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 18 小時以上。

- 內部稽核人員及主管為董事及其他經理人員之配偶、二親等或三親等以內親屬，公司應如何因應？(113.10.7 新增)

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主管如有上述親屬關係者，執行職務時應依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秉持獨立客觀精神，注意避免利益衝突發生。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如經檢視上市(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主管有上述親屬關係者，將作為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選樣之參考。

(35)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續)

〈永續資訊之管理〉

- 處理準則第 8 條及第 13 條明訂上市(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及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請問「永續資訊之管理」範圍為何？公司應如何設計及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如何建立相關自行評估作業？(113.10.7 新增)

答：

- (一)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容包含年報中永續相關揭露及永續報告書之資訊，另亦宜涵蓋公司於網頁揭露之永續相關資訊。上市(櫃)公司設計及執行永續資訊之管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執行 相關自行評估作業，應依本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進行考量，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3 年 5 月修訂公布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就標示「*」屬法令規定應遵循者，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餘參考項目可由公司依各自規模大小、產業性質、風險程度及複雜性等自行判斷及規劃。
- (二) 另公司得自行評估採專章訂定或於現有控制及稽核作業項目下增加永續資訊之管理相關控制及稽核內容。
法令依據：處理準則第 8 條及第 13 條

- 上市(櫃)公司應於何時完成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並納入年度稽核計畫？(113.10.7 新增)

答：因應上市(櫃)公司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並納入稽核計畫之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司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至 114 年執行稽核之月份得依公司狀況安排於年初、年中或年底進行。

法令依據：處理準則第 47 條

(35)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續)

[回目錄](#)

●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應由公司何部門負責建置？ (113.10.7 新增)

答：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並經董事會通過，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考量永續資訊之管理屬跨部門協作，因此內部控制制度可由各相關部門討論及設計，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如有時)或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等治理單位督導。**

法令依據：處理準則第 3 條

●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子公司？ (113.10.7 新增)

答：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是以，**若公司永續資訊揭露之邊界涵蓋其子公司，亦應督促子公司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

法令依據：處理準則第 38 條

(36)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

113.6.11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

●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票，委託人可否指示受託人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及所須符合之條件為何？

答：委託人可否指示受託人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此屬雙方間契約問題，惟受託人若以該信託股票之股東身分欲徵求委託書者，仍須符合委託書規則所定之徵求人相關資格規定。另為落實委託書之管理，委託書規則訂有徵求人消極資格限制之規定，信託股票之受託人若欲擔任股東會徵求人者，委託人及受託人本身皆須符合委託書規則所定之消極資格條件。

法令依據：93 年 7 月 19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30127131 號函

●若股東之持股係分別信託予不同信託機構，則各受託人於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否同時個別擔任徵求人及其得徵求股數上限為何？

答：各受託人仍得以信託股票之股東身分，分別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而其得徵求股數限制仍應依委託書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93 年 7 月 19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30127131 號函

●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票，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為徵求委託書時，就委託書規則第 5 條或第 6 條規定之「持股期間」計算方式？

答：於股票信託，若委託人對信託股票保留運用決定權，則受託人之「持股期間」計算得合併計算委託人原持股期間。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及 93 年 7 月 19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30127131 號函

(37)集保預告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 平台)

●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之令

[\(113.10.25 金管證交字第 1130356119 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電腦網頁瀏覽器之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業務。**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集保結算所規劃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 平台)之正式 上線日期及推動時程

[\(113.11.26 保結股字第 1130026426 號\)](#)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集保結算所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電腦網頁瀏覽器之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業務。**
- 二、集保結算所配合規劃 eCounter 平台，原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上線，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政策及時程，爰調整為 114 年 3 月完成 eCounter 平台系統開發後，即推動公開發行公司簽約使用，以利備妥股務數位化作業環境，**並定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正式上線，開放股東得採數位簽章方式，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線上申辦前揭股務事務項目。**
- 三、**基於普惠金融理念，集保結算所 eCounter 平台提供股東及公司無償使用**，有關公司使用 eCounter 平台之契約及作業要點等集保結算所將另案公告，請公司屆時積極參與，以提供股東更便利的數位體驗及多元服務。

(38) 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預告期間 114.1.10~114.3.11)

[回目錄](#)

[114.1.10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6788 號](#)

修訂法規	說明
第 26、32、 34、45、47 及 7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為提升公司債之投資性及流通性，增進投資人權益，明定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之停止過戶期間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交)換辦法或認股辦法隨時請求轉(交)換或請求認股，並規定股東名簿之登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及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第 12 條 附表 5、10 第 72 條 附表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經濟部組織調整修正本準則所列該部所屬單位名稱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本準則附表所列附件內容，以使相關用語一致

(39)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3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

發布單位	最新更新日期	連結
證期局	114.01.07	公司治理問答-獨立董事篇
證期局	113.03.05	公司治理問答-審計委員會篇
證期局	113.10.18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證期局	113.11.12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問答集
證期局	113.04.16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問答集
證期局	113.03.15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問答集
證期局	113.06.11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
證期局	113.05.10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
證期局	113.02.19	公開收購相關疑義問答
證期局	113.04.2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問答集
證期局	113.11.0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證期局	113.04.08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問答集

(39)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3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續)

發布單位	最新更新日期	連結
交易所	113.11.1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交易所	113.05.10	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
交易所	113.12.06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
交易所	113.07.12	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
交易所	114.01.08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交易所	112.10.22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交易所	113.11.07	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交易所	113.11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

(39)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3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續)

[回目錄](#)

發布單位	最新更新日期	連結
櫃買中心	113.03.13	上(興)櫃公司年報自行檢查表(113.03.13 修訂版)
櫃買中心	113.12.31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櫃買中心	113.12.30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櫃買中心	113.06.13	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櫃買中心	113.07.08	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櫃買中心	113.11.29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及OO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公司法函釋

修訂條次	說明
<p>公司法第 140 條 (113.6.13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2728 號)</p>	<p>●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發行新股得不受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限制</p> <p>一、為利企業進行併購，發行人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及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外國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其併購條件及發行價格之訂定經專家評估合理而對股東權益無不利之影響，且有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者，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p> <p>(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案前，委請會計師等專家併就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表示意見，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p> <p>(二)除依法無須提股東會決議之案件外，應將前項專家意見併同股東會開會通知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併購案之參考。</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四○○○○四八六號令，自即日廢止。</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2728 號令)</p>
<p>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113.5.22 經商字第 11303406610 號)</p>	<p>●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虧損撥補疑義</p> <p>按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旨在強化股東投資效益。而依本條規定所彌補之虧損，係指公司於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所發生之本期損益併計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累積虧損之合計數。</p> <p>(經濟部 113 年 5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303406610 號函)</p>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公司法函釋

修訂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 228 條、 公司法第 239 條、 公司法第 241 條、 公司法第 267 條、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113.5.17 商策字第 11300048890 號)	<p>●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尚未核准登記前，不得併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p> <p>按本部 98 年 12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163130 號函，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如該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所得溢價部分，業已實現並累積於帳上者，並已辦妥現金增資登記者，公司嗣後始可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至所詢個案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尚未核准登記前，得否併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一節，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不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有關員工認購及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參照)。準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之持股比例於現金增資前、後可能不同。倘該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尚未實現或尚未完成登記，究應如何認定各股東持股比例，進而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按「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不無疑義，爰仍請按本部 98 年 12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163130 號函意旨辦理。</p>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5 月 17 日商策字第 11300048890 號)</p>
公司法第 170 條 (113.6.5 商策字第 11300640690 號函)	<p>●公司可於一年內召開兩次以上股東常會</p> <p>一、按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復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之外，例如該公司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應依其規定。依條文文義性解釋，公司股東常會除符合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但書之情況外，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方屬適法。</p> <p>二、所詢公司召開兩次以上股東常會其適法性，其為法無明文禁止之規定，尚無不可。</p>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6 月 5 日商策字第 11300640690 號函)</p>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公司法函釋

修訂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 13 條 (113.4.22 商策字第 11301403180 號)	<p>●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轉投資若涉及公司法第 185 條事項時，不得以董事會決議為之</p> <p>一、按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非屬本法或章程規定之股東會專屬職權，應由董事會決議之（經濟部 91 年 4 月 10 日商字第 09102055120 號函參照）。準此，如為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即非屬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p> <p>二、次按 107 年公司法第 13 條之修正理由略以：「依原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除非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一定程序解除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時，始不受此限，此次鬆綁，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再受限」爰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已非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依公司法第 202 條，屬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p> <p>三、復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第 1 項規定)。...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項規定)。」上開條文係屬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非為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除有第 3 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以章程排除第 1 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之規定。</p>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4 月 22 日商策字第 11301403180 號)</p>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公司法函釋

修訂條次	說明
<p>公司法第 75 條 企業併購法第 24 條 (113.3.27 商策字第 11301402380 號)</p>	<p>● 合併後存續公司所得繼受部分不包括一身專屬之權利義務</p> <p>按公司法第 75 條：「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及企業併購法第 24 條：「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31 號判決：「...(四)未按企業併購法對於企業進行合併後，消滅公司原有之權利義務如何行使負擔，明文如上，此不只於私法上權義有其適用；公法上之義務，除依其性質不得繼受，例如一身專屬之義務者外，則亦當適用而由存續之公司概括承受。...」準此，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法律上權利義務，除依其性質不得繼受，例如一身專屬之權利義務者外，由合併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p>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3 月 27 日商策字第 11301402380 號)</p>
<p>公司法第 172 條 (113.3.14 商策字第 11300033770 號)</p>	<p>● 股東會以臨時動議解任非由法院選任之清算人，尚非公司法所不許</p> <p>一、按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查前開規定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並未包含清算人之解任。</p> <p>二、又清算中之公司，其負責人為清算人，原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已不復存在，而由清算人取代 (本部 103 年 1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200737880 號函參照)；清算中公司之股東仍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解任清算人 (本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902430510 號函參照)。準此，為利公司清算事務之執行，非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倘經股東會臨時動議提出解任清算人並經決議者，尚無不可。</p>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3 月 14 日商策字第 11300033770 號)</p>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

● 法源

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113 年 5 月 10 日施行)**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名詞	說明
任何人	1.本國自然人及法人 2.外國自然人及法人
單獨取得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以「特殊目的個體」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1.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2.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3.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共同取得	1.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以上 2.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不以書面為要件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續)

● 申報義務

1. 公司公開發行前

公司公開發行前即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無需申報及公告

2. 公司公開發行後

(1) 公司公開發行後始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需公告及申報。

(2) 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取得人如有因出讓或其他原因使持股低於 5%，之後又再取得超過 5%，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應依規辦理公告及申報。

● 申報及公告時點

1. **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者，應於取得日起 10 日內(「次日」為起算日)辦理公告及申報。

2. **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以事實發生之「次日」為起算日)辦理公告及申報。

註：(1) 取得人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公告申報作業得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公告申報截止日期。

(2) 一次變動造成持股降至 5% 以下，該次變動亦無需公告及申報；後續持股又超過 5% 時，則須重新辦理初次取得申報。

3.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上市上(興)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

[\(113.4.15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6124 號\)](#) [\(113.4.17 證櫃監字第 1130058343 號\)](#)

新增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取得超過 5% 之特別申報及公告：

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於持股計算基準日(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 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 5% 時：

應於持股計算基準日起 8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公司，公司並應於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輸入辦理申報及公告。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續)

- 取得日或事實發生日

申報時點：

持 股 取 得			法規依據
取 得 方 式		取 得 時 點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第 15 題
透過發行市場 或發行公司交 付股票者	現金增資須繳納股款者	以「 股款繳納截止日 」為準	
	受讓庫藏股	以「 認購繳款截止日 」為準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以「 除權基準日 」為準	
	減資等	以「 換發新股基準日 」為準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	以向發行公司「 提出轉換日 」為準	
	員工認股權	以「 股票交付日 」為準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以「 交易日 」為準	
非透過集中市場 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者	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	以「 股票過戶日 」為準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續)

● 持股增減變動達 1%申報

依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時應辦理公告申報，「異動達 1%」之計算方式如下：

1.應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 1%：

該持股增減數量係就各「日曆日」累計，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數與前次申報持股數額之差額除以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大於或等於 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額} | \div \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 \geq 1\%$$

2.再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 1%：

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比例與前次申報持股比例之差額大於或等於 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比例}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 \geq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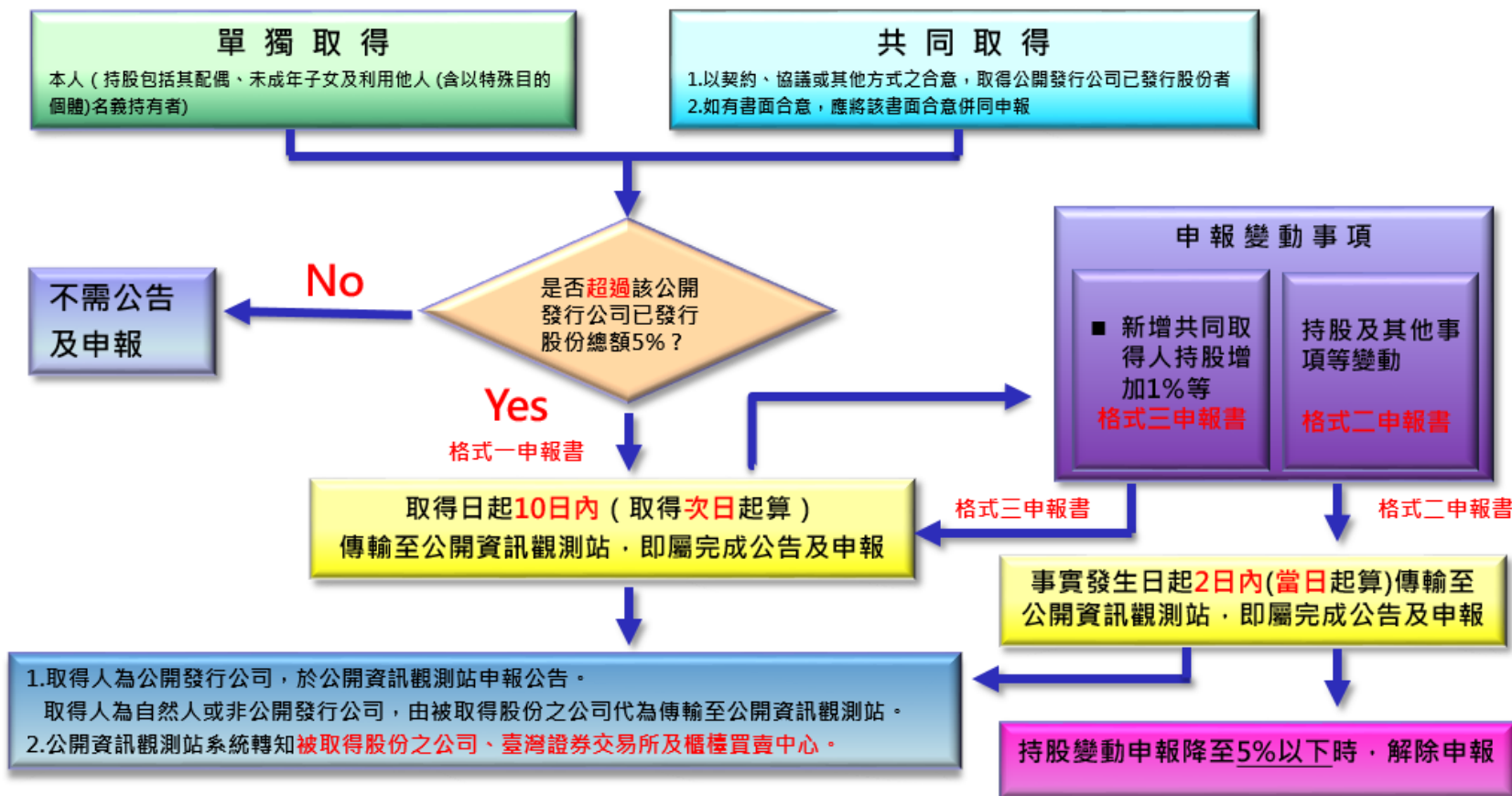
3.經計算結果，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公告申報。

● 申報方式

- 1.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完成傳輸
- 2.自然人/未公開發行之公司：由被取得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續)

● 申報流程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續)

● 申報書表格

- 1.證交所網站首頁(<https://www.twse.com.tw/>)> [交易所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陸、申報書
- 2.櫃買中心網站首頁(<https://dsp.tpex.org.tw/>)> [櫃買中心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伍、申報書
 - (1)初次取得申報書 (格式一)
 - (2)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 (格式二)
 - (3)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 (格式三)
 - (4)相關附表及公告範例

● 罰則

- 1.取得人違規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規定，處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於以下罰鍰。
- 2.被取得公司未依申報辦法規定之期限代自然人/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辦理公告及申報時，將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處以違約金。

● 相關問答集及宣導專區

-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
- 2.[交易所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
- 3.[櫃買中心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

[回目錄](#)

●法源：公司法 172 條之 2(110 年 12 月 29 日修訂)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44 條之 9~23 (111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修訂)

視訊股東會(純視訊)	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股東會形式：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形式：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方式輔助
<p>●應於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特別決議)</p> <p>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時，得未經章程載明即可召開。</p>	<p>●應於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p> <p>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時，得未經章程載明即可召開。</p>
<p>●召開視訊會議公司應符合之條件</p> <p>(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p> <p>(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p> <p>(3)股東會無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議案。</p> <p>(4)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p>	<p>●召開視訊會議公司應符合之條件</p> <p>(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p> <p>(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p> <p>(3)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p>

※若採實體+視訊輔助，公司治理總分加一分。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回目錄](#)

●設備人力需求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

直播訊號

攝影師



網路



瀏覽器(非IE)



直播平台帳號

操作/場控員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計票作業



股務單位

提問功能



提問管理小編(主管)、上傳公告資料*



網路



瀏覽器(非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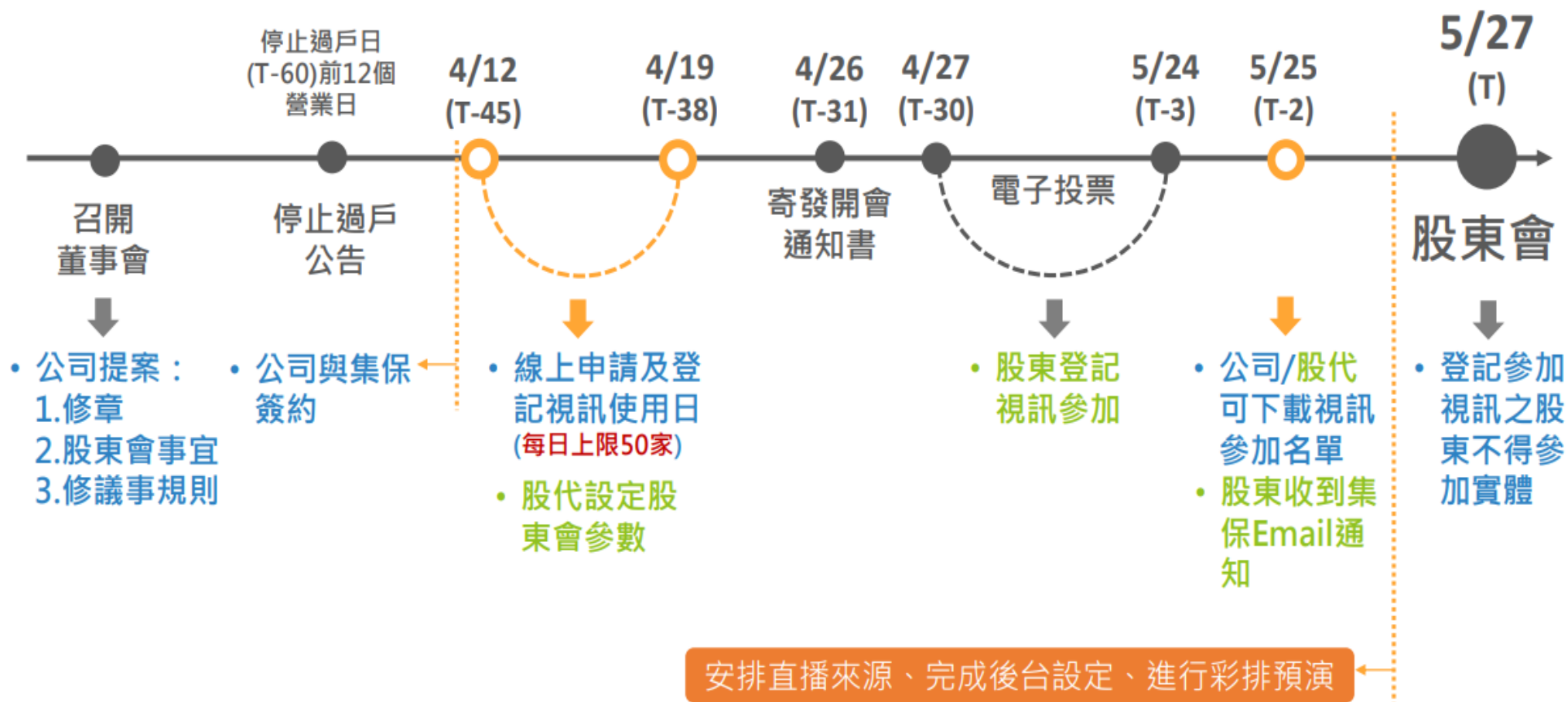


股東e票通帳號&電子憑證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股東會會議時程(以混合型股東會為例)

情境：5/27召開混合型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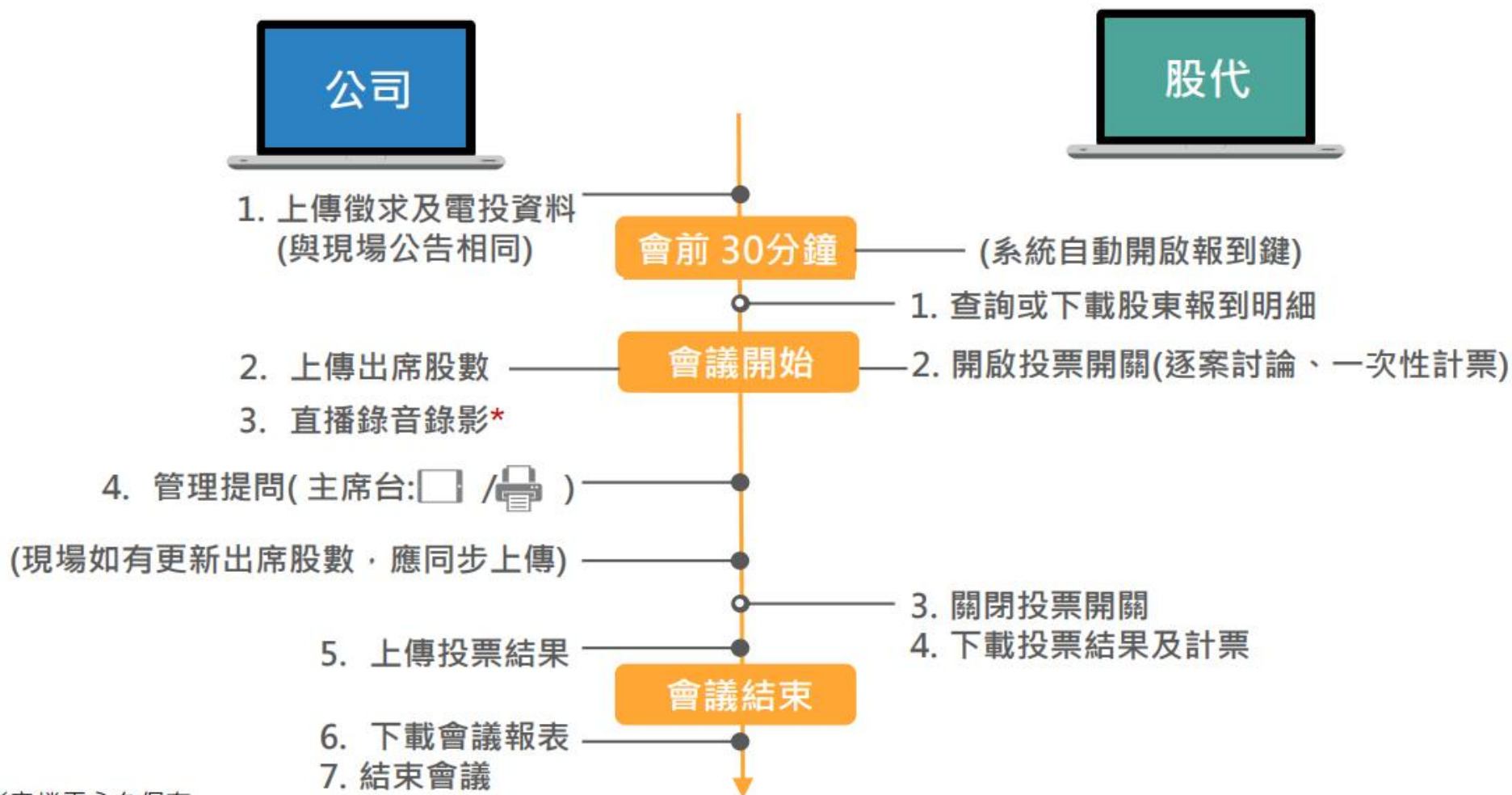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發行公司應配合事項(以混合型股東會為例)

開會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停止過戶日前12營業日公告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
召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地點
即時揭露 視訊會議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會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會前)股東出席權數(會前、會中)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會中、會後)
投票、計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次性計票(逐案討論、包裹投票) 附件3、附件4
議事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之內容。(會議時間、決議方法、議事經過等)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紀錄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議資料及會議全程錄音錄影，永久保存會議結束7日內將會議錄音錄影提供集保公司保存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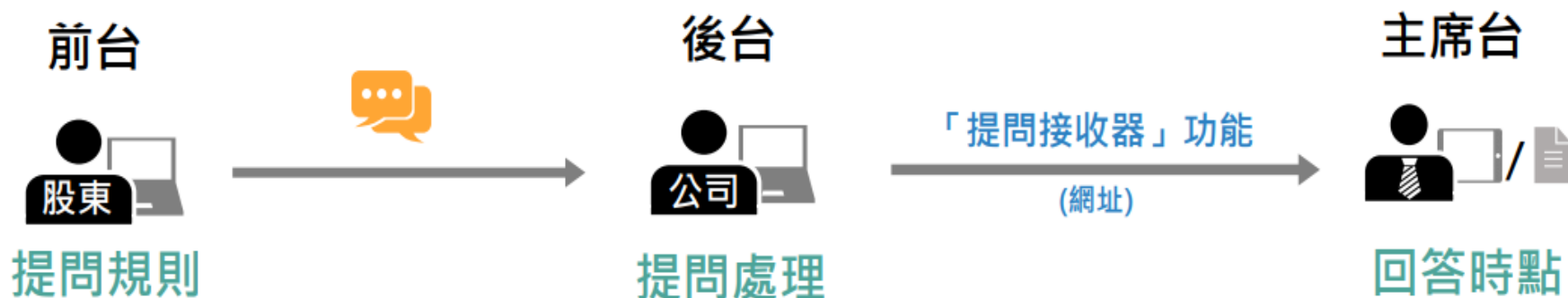
●會議當天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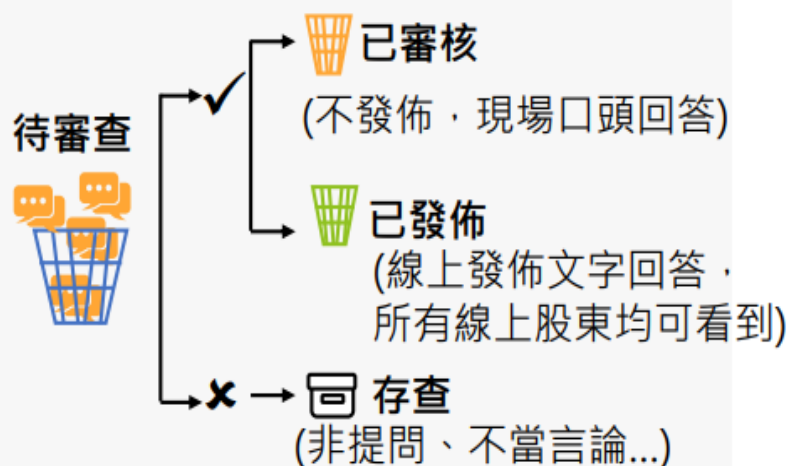
*直播影音檔需永久保存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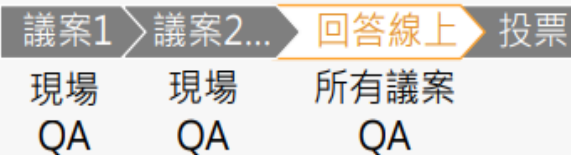
● 股東提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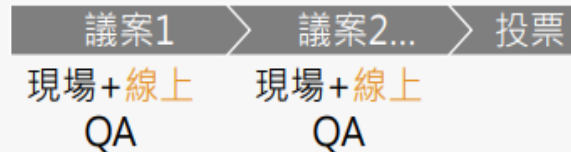
- 選擇議案
- 每案提問至多2次*
- 每次提問限200字*
- 提問訊息非公開發布
(僅提問者可看到)



參考1：統一於投票前回答



參考2：同現場逐案回答



*原議案修正及臨時動議無提問次數與字數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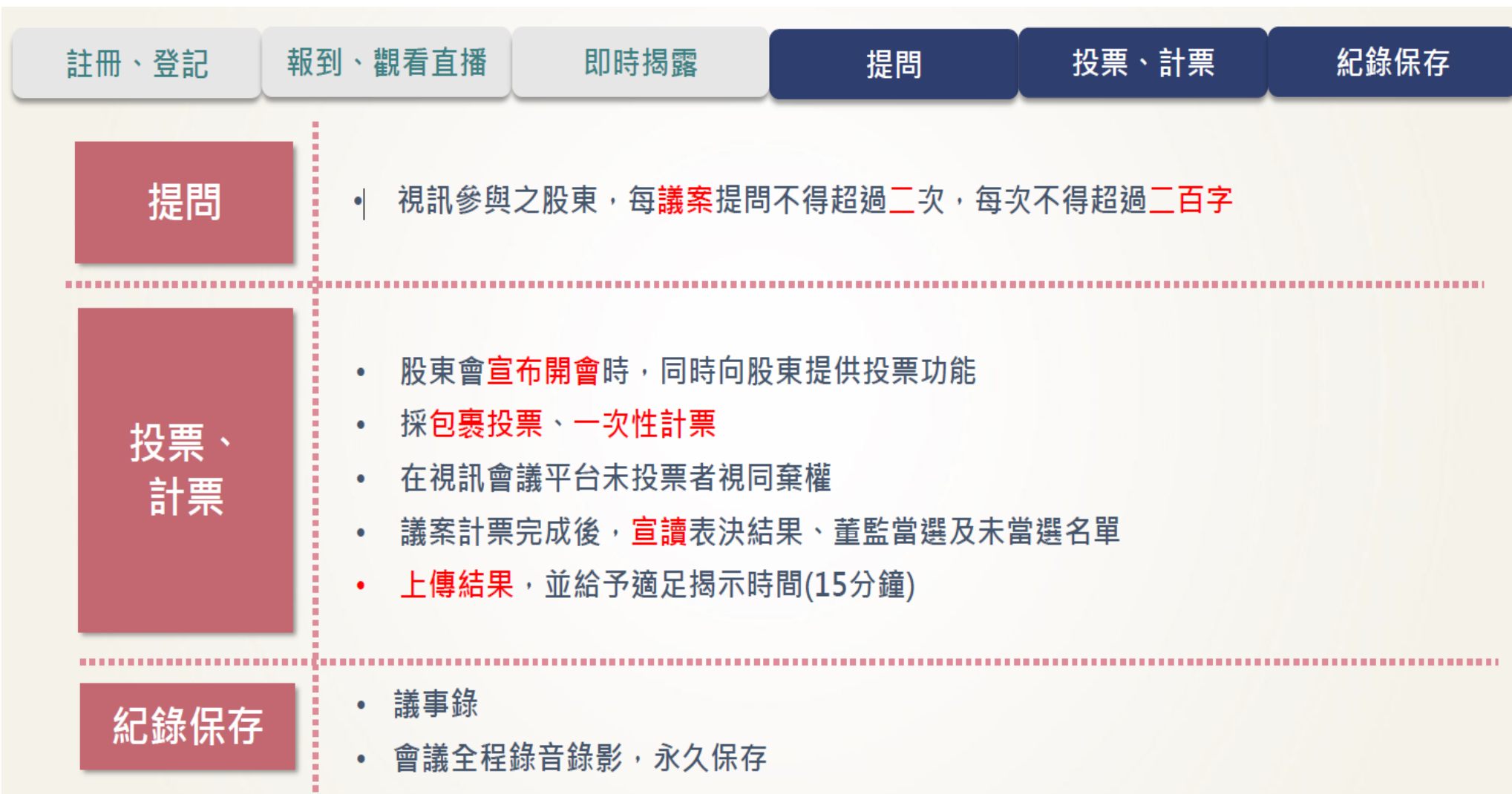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 會議流程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會議流程-續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斷訊處理

斷訊定義

因**不可抗力情事**，
視訊會議平台或以
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達三十分鐘**
以上。

延期或續行要件

斷訊對於股東會之
議事進行或股東權
益**有重大影響**。

相關作業及處理

會前

- 應事先預備延期或續行之場地
- 召集通知須載明*：
 1. 處理方式（如：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集會）
 2.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地點

會中&會後



扣除視訊，
出席股數
是否仍達
法定門檻？

Yes

1. 仍得繼續進行。
2. 議事錄須記載。

No

1. 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 延期或續行之集會，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議案結果者，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
3. 議事錄須記載。

*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

● 法源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 12-1 條：**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 42 條：公司每屆發放股利，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

● 推動階段

(1) 優先推動較不涉及股東權益行使、法規架構單純及發送次數較高之**現金/股票股利發放通知**。

(2) 視推動成效，並配合相關法律及實務問題解決，逐步納入公開收購截止通知書、開會通知書等其他通知事項。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集保 eNotice 平台架構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集保 eNotice 平台架構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取得股東同意方式

1.投資人自行登入 eNotice 平台進行同意

一般投資人

- (1)手機：集保 e 手掌握 APP、券商下單 APP、c.TW FidO 登入平台。
- (2)P C：以 CA 憑證登入平台。

專業機構法人

以 PC 登入平台。

2.同意 eNotice 之意思表示

同意範圍：概括同意(現在過去未來持有證券)為主+可選擇負面排除之證券。

同意期間效力：不定期間(即永久)

一定期間(如: 20 年、10 年)

註：投資人得進入平台修改意思表示，或停用eNotice

投資人得於平台查詢已簽約及申請採用eNotice之公司

投資人選擇有期限10年或20年之意思表示期限即將屆滿前，系統將通知提醒投資人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發送通知方式

一般投資人

- (1)集保 e 手掌握 APP 採推播通知。
- (2)其餘採 email 通知。

專業機構法人

以 Email 通知其至 eNotice 平台下載。

●電子通知內容

一般投資人

- (1)集保 e 手掌握 APP：通知中心通知內容明細。
- (2)Email：通知內容含股利明細 PDF 檔，如下：

- 1.現金股利通知書
- 2.股票發放通知書
- 3.現金股利及股票發放通知書

專業機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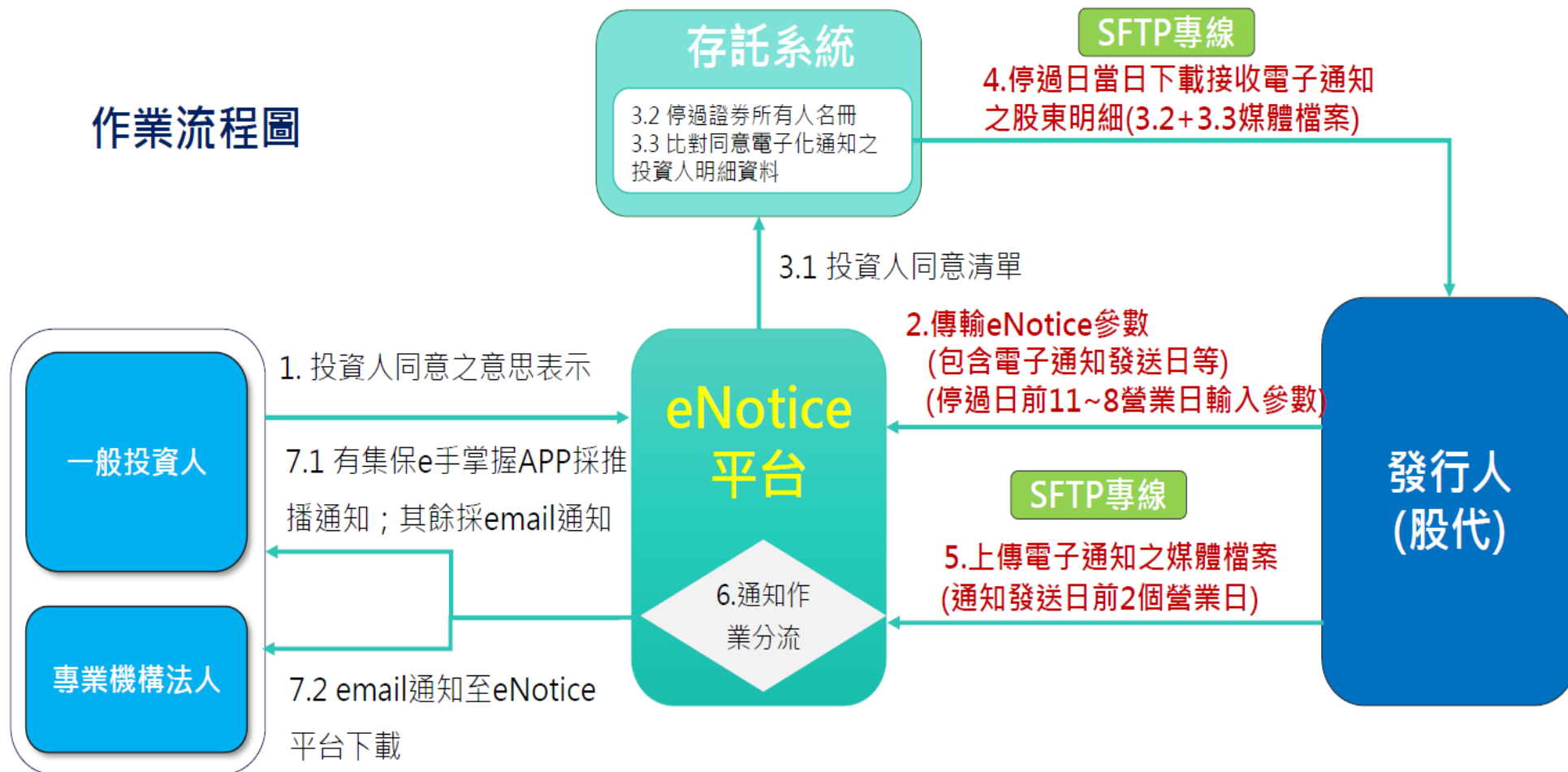
從 eNotice 平台下載明細資料。

註：投資人可至平台查詢股利明細(查詢期限最長為 3 年)並輸出 PDF，或聯繫股代發送紙本通知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附件：集保 eNotice 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圖



*專業機構法人為保銀、投信、銀行、保險、4大基金等。紅字為股務單位作業事項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4年度(第十二屆)指標	113年度(第十一屆)指標	修正型態
壹、指標新增 (9項)			
1.5 (A)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4.27 (A)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4.28 (A+)	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若導入 ISO50001 或類似之能源管理系統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4.29 (A)	公司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

[回目錄](#)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4.30 (A)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4.31 (A)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4.32 (A)	公司是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4.33 (A)	公司是否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4.34 (A)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4年度(第十二屆)指標	113年度(第十一屆)指標	修正型態
貳、指標修正(共11項)			
1.3	公司是否有 <u>董事長</u> 、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指標修正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u> ？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指標修正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 <u>及薪資報酬委員會</u> 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指標修正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 <u>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u> ，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 <u>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u> ，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 <u>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u> ，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指標修正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u>18</u>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u>【若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者，則總分另加一分。】</u>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u>16</u>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指標修正
3.16	公司 <u>中文及英文</u> 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 <u>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 <u>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u> ？	指標修正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4.4	公司永續報告書是否參考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若永續報告書參考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則總分另加一分。】	指標修正
4.13	公司是否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若導入 ISO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指標修正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指標修正
4.25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 【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指標修正
4.26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若揭露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指標修正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3年度(第十一屆)指標	112年度(第十屆)指標	修正型態
參、指標刪除(14項)			
1.4	本項刪除 (合併至 1.3)	公司董事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指標刪除
1.8	本項刪除 (合併至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指標刪除
1.12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董事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指標刪除
1.16	本項刪除	受評年度董事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 50%？	指標刪除
2.1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指標刪除
2.13	本項刪除 (合併至 2.10)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指標刪除
2.19	本項刪除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 以上且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指標刪除
2.30	本項刪除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指標刪除
3.1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指標刪除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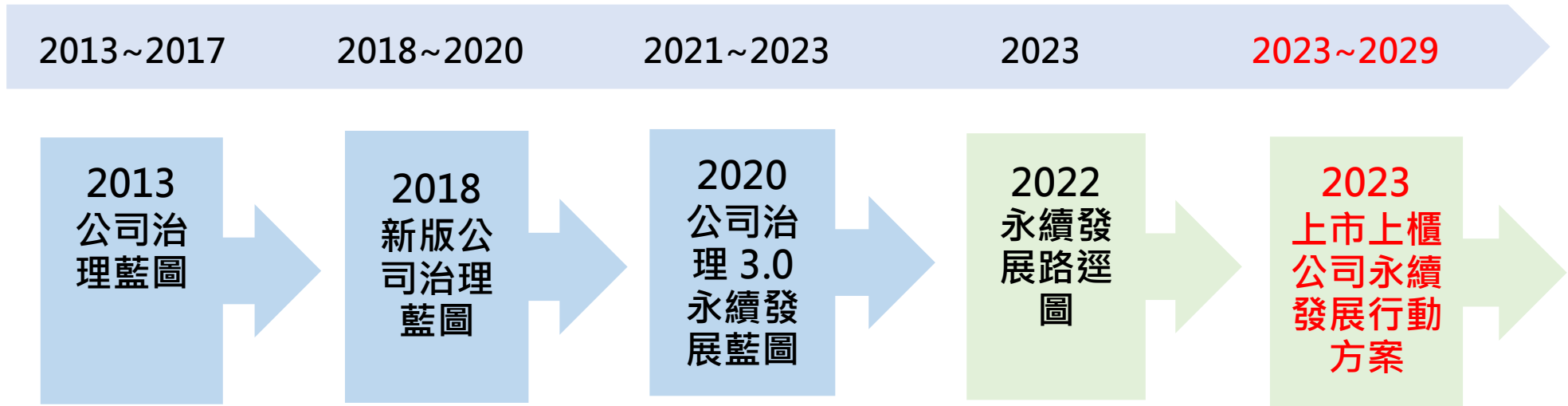
3.4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指標刪除
3.6	本項刪除 (合併至 3.5)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指標刪除
3.12	本項刪除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指標刪除
3.17	本項刪除 (合併至 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指標刪除
3.18	本項刪除 (合併至 3.16)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指標刪除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 「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推動時程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問答集](#)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時程

(一) 引領企業淨零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 推動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116	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完成盤查。
	118	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完成確信。
(2)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準則)。 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113	將揭露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4	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5	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至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6	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3) 協助建置減量額度交易機制	112	證交所蒐集國外溫室氣體自願交易機制及經驗供環保署參考。
	113-117	金管會強化與環保署合作，配合該署規劃，督導證交所提供有價證券交易經驗，協助環保署建置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4)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 範疇三資訊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國際規範及審酌國內產業特性，訂定範疇三建議揭露事項。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舉辦宣導會說明範疇三建議揭露事項。
	114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制揭露範疇三之可行性。
(5)鼓勵企業發行永續發展 債券相關商品	112	櫃買中心建置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 櫃買中心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研議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商品範疇(例如綠色經濟企業債券/氣候相關債券等新種永續發展債券商品)之可行性。 櫃買中心舉辦宣導說明會及拜訪潛在發行人。

(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與 審計品質	112	修正證交法第 14 條之 4、14 條之 5、第 178 條。
	116	上市櫃公司獨董席次不得低於 1/3，另任期不得逾 3 屆。
(2)強化獨立董事職能-推動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 次不低於 1/3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16	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 1/3。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3)強化獨立董事職能-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14	證交所將獨立董事任期不逾3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6	全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
(4)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	112	申請IPO公司，董事會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113	113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改選時，委任至少1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114	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1/3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5)推動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	112	金管會發布函令要求興櫃公司114年起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114	興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6)推動薪酬合理化-推動高階薪酬與ESG績效連結	112	證交所將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連結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3	證交所訂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參考範例並舉辦宣導座談會。
(7)推動薪酬合理化-研議推動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制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之可行性。
	113	視研議結果，滾動檢討納入本方案推動。
(8)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永續長)	112	為建立企業永續價值文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後續將邀請企業分享經驗，並續予研議強制設置之可行性。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舉辦講座邀請設有永續委員會之企業分享經驗。
	114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制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之可行性。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精進年報資訊揭露規範	112	金管會修正年報準則。
(2)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推動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114	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3)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擴大應參考 SASB 準則揭露永續指標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增訂各產業別應揭露之永續相關指標。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114	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揭露其所屬產業別之永續指標資訊。
(4)提升永續資訊品質-研議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永續指標應取得確信之可行性。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5)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強化 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抽查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並提供建議事項，以引導上市櫃公司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另所出具之審閱報告將定期置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並於各年度評鑑、董監或業務宣導會中說明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應注意事項，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健全運作。
(6)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加強 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 理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確信機構品質檢視標準及缺失處置措施。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抽核確信機構工作底稿，檢視確信程序是否符合規範。
(7)研議推動 ISSB 永續揭 露準則-研修永續資訊內 控相關規範	112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布永續資訊控制作業指引。
(8)研議推動 ISSB 永續揭 露準則-成立永續準則委 員會	112	金管會督導會計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等規章並於會計基金會轄下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
(9)研議推動 ISSB 永續揭 露準則-研訂 ISSB 永續 準則推動規畫	112	召開工作小組比對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與現行國內永續相關規範之差異，試作範例並進行調和。 召開公聽會蒐集外界意見，研訂我國推動時程。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112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年報準則。
	113	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早申報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115	全體上市櫃公司提早申報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2)強化大量持股資訊之揭露	112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規定。
	113	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等規定，並發布施行。
(3)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	112	集保公司及證交所規劃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集保公司研議 IOSCO 相關規範，並請 ESG 評鑑機構聲明遵循。
	113	請機構投資人試行平台。
	114	平台正式上線。
(4)引導機構投資人進行共同議合	112	集保公司及證交所蒐集國外實務共同議合作法。
	113	證交所依研議結果擬訂推動方案。
	114	證交所修正盡職治理評比標準。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5)研議設立投票顧問機構	112	證基會預計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研議設立我國投票顧問機構之可行性」委外研究案，金管會將續予研議我國設立該等機構之可行性。
(6)研議鼓勵公司備置實質 受益人相關資料	112	證交所蒐集國外有關公司備置可實際控制公司之實質受益人相關作法。
	113	證交所研訂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資料之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114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修正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鼓勵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名單之可行性。

(五)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	112	證交所研議永續報告書之數位化產製功能。
	113	平台試行。
	114	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上線。
(2)精進 ESG 資料庫	112	證交所研議 ESG 相關申報資訊格式化另蒐集國內外資料提升資料庫內容。
	113-114	證交所依研議結果，衡酌實務情形階段性擴增資料庫內容。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時程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3)研議建置 ESG 評鑑	112	證交所辦理座談會與外界共同研商評鑑架構及指標內容。
	113	證交所舉辦宣導會向上市櫃公司說明 ESG 評鑑。
	114	證交所視國際發展情形，推動 ESG 評鑑。
(4)編製 ESG 相關指數	114-115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編製發布 ESG 主題相關指數，並推廣運用。
(5)編製 ESG 相關指數	112	證交所於 ESG 資訊平台介面提供連結至外部 ESG 商品資訊網頁。
	113	證交所蒐集國外資料，研議將跨單位之 ESG 資訊整合於 ESG 數位平台之可行性。
	114-115	證交所依研議結果建置 ESG 商品資訊之單一平台。
(6)建置國內外相關準則規範及教育宣導專區	112	證交所 ESG 宣導專區上線。
	113-114	證交所擴充並整合國內外相關 ESG 外部資源及相關資訊，完善市場參與者之服務。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	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0、228 條 「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前一年度決算表冊 報告(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19、228 條 「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14-5 條	董事會不適用 審委會普通決議	報告
(3)	前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數額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有分配者)	「公司法」第 235-1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4)	前一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司法」第 240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經章程授權，決議將應分 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時，應將分配之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股東會。	特別決議	報告
(5)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 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司法」第 240、241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6)	合併事項報告 ※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 報告。	「公司法」第 318 條 「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7)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於買回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公司買回股份期間與股東會日期相近，應於何時向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詳見 庫藏股問答集第 63-1	特別決議	報告
(8)	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	「公司法」第 246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9)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提報下次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5 條 報告內容如下： 私募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普通決議	報告
(10)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	普通決議	報告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1)	訂(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範)』 ※規則訂有「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條文者。	「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報告
(12)	訂(修)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庫藏股問答集」	普通決議	報告
(13)	修訂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7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14)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價值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其處理情形	「公司法」第 218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15)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公司法」第 172-1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16)	訂(修)定「道德行為準則」 (上市、上櫃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報告
(17)	訂(修)定 ● 「誠信經營守則」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報告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8)	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5 條 ※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普通決議	報告
(19)	金控業(銀行業)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應排入股東會報告案，提醒股東注意相關金控法第 16 條及銀行法第 25 條取得股份相關法令	101.1.31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 (金控業) 101.1.31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 (銀行業)	不適用	報告
(20)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1)	首次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	普通決議	報告
(22)	公司董事會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7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企業併購法」第 7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3)	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 ●併購事項 ●決議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 「○○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 考範例第 4 條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 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 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 2 條	報告	報告
(24)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 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 性及合理性於股東會報告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相關規定者)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 考範例」第 7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5)	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時，若薪資報 酬委員會決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 薪資報酬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股東會 報告其合理性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相關規定者)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 範例」第 7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6)	對關係人重大捐贈 (上市、上櫃公司)	100.3.24 臺證上一字第 1001801213 號 100.3.25 證櫃監字第 100000622 號	普通決議	報告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7)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出具承諾者，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完整報告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 條之 2	普通決議	報告
(28)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相關規定者)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	不適用	報告
(29)	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相關規定者)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不適用	報告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承認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	前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0、228、230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2)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案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1)決議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處理方式。 ※建議於盈餘分派案說明或盈餘分派表附註：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檢視盈餘分配議案是否與符合公司章程股利政策規定。 ※(櫃買中心提醒) 於發布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時，須將股東會決議關於現金股利畸零款發放之處理方式詳實揭露，以保障股東權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外，若盈餘分派尚有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需由股東會承認。	「公司法」第 20、230 條 集保結算所 103.10.9 保結稽字第 1030023475 號 ※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第 119 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分派現金股利時，其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公司應如何處理該款項？ 答：有關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係屬公司自治事項，應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惟為避免爭議，發行公司宜於其公司章程明定或於股東會中決議畸零款合計數處理方式為妥。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承認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3)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需提請股東會追認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4)	背書保證金額超額需提請股東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9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	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請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章程之資本額是否須配合調整。 ●公開發行公司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公司法」第 172、228-1、240、241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240、241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 從其規定)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比率 高於發行新股總額 10%者 ※採詢價圈購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 等。	「公司法」第 156 條、266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2-13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5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4)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5)	<p>修訂『公司章程』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訂定股利政策。 (2)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配合強制設置「獨立董事」時程，增修訂章程相關條文，獨立董事人數及採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至少 5 人。 (4)配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程，增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條文及修訂監察人部份相關條文。 (5)配合董監選舉應 提名制時程，章程應修改為董監選舉採提名制。 (6)申請初次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定 ●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表權行使管道之一 ●選舉採提名制 ●設置審計委員會 (7)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 (8)得為他人保證。 (9)增資提高資本額。 (10)明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11)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申請上市上櫃與櫃公司適用)</p>	<p>「公司法」第 13、16、156、172、177、177-1、183、192、192-1、198、205、216、216-1、277 條、 235-1 條 「證券交易法」第 4-3~14-6、28-1 條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49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成數 ※議事錄分發方式章程範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需注意股利政策是否與盈餘分配議案相符</p>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5)	<p>修訂『公司章程』(續)</p> <p>(12)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13)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p>(14)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15)有關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方式。</p> <p>(16)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修正其公司章程。</p> <p>(17)訂定員工股份獎酬給予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p>(18)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p> <p>(19)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p> <p>(20)明定得於每季或每半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p> <p>(21)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p> <p>(22)於章程股利政策明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 (依金管會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p> <p>(23)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視訊會議)。</p> <p>(24)提撥獲利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上市上櫃公司)</p>	<p>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p> <p>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p> <p>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2)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p> <p>※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p> <p>「公司法」172 條之 2</p>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5)章程訂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申請登錄興櫃公司)			
(6)	修訂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 6 條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 8、11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7)	修訂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監事選舉辦法』 ※請注意： (1)若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提及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方式者，請一併修正。 (2)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請將『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3)110 年起上市（櫃）公司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公司法 」第 177-1 條、182-1 條、183、192、192-1、197、216、216-1 條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參考範例」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8)	●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股本 ●辦理期中辦理減、增資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公司法 」第 168、172 條 「 公司法 」第 168-1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9)	申請上市或上櫃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上櫃)作業程序第 3 條 股票上市申請書、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10)	申請終止上市(櫃)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表示同意之股東，其 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 ●應至少由於董事會對申請終止上市議案提交 股東會討論表示同意之董事負連帶責任承諾 收購公司股票(但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 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 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 2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表示同意之股東，其 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 數 2/3 以上)
(11)	興櫃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	「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5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12)	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56-2、172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13)	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 ※未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之公開發行 公司。	「公司法」第 13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1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209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 者，從其規定)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5)	合併、收購、分割、股份轉換、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讓與或受讓重大營業或財產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185、206、316-317、317-1、317-2 條 「企業併購法」第 6-7、18-38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6)	解散及清算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316、325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7)	解任董事、監察人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199、227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8)	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另選任訴訟代表人	「公司法」第 212、213、225 條	不適用	普通決議
(19)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不得事後追認。 ※可訂定於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 196、227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0)	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報告之檢查人	「公司法」第 184 條	不適用	普通決議
(21)	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公司法」第 248、248-1 條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22)	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普通公司債除外)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以顯著字體載明充分說明，並揭露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及公司網址；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決議	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
(23)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	特別決議	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
(24)	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	特別決議	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型股票)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267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26)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重大變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27)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應事先設置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後，於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3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 條之 2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28)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發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選舉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p>董事、監察人改(增、補)選案</p>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請注意：</p> <p>(1)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5 人。 (不足 5 人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2)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3)董事間及董事、監察人間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之消極資格。</p> <p>(4)改選應注意董監持股成數之維持。</p> <p>(5)公司公司章程中董監事席次採浮動者(如董事 5 席~7 席)，董事會時需確定本次選舉席次。</p> <p>(6)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僅能採累積投票法。</p> <p>(7)獨立董事名額不足章程所定名額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公司法」第 172、177-1、192、192-1、216、216-1 條</p> <p>「證券交易法」第 14-1、14-3、26 條、26-3 條</p> <p>※獨立董事資格請詳：「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4 條</p> <p>※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應以已生效章程之董監席次進行改選。</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建議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宜採候選人提名制。</p> <p>※自 114 年起，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p>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選舉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p>董事、監察人改(增、補)選案</p> <p>(8)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p> <p>(9)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席，惟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前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4 席。</p> <p>(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p>	<p>同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所定董監事席次及選舉時：</p> <p>※公司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者</p> <p>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p>※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者</p> <p>視公司有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或有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皆無者，可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選舉；若有提名制或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p>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提醒事項

[回目錄](#)

項 目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注意事項	<p>●董事間關係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上市上櫃公司)</p> <p>●不同性別董事(上市上櫃公司) 董事會成員應自中華民國 113 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上市上櫃公司)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3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2)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6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112 年申請上市櫃者，應承諾至遲於 113 年股東常會完成以上設置 113 年申請上市櫃者，應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上櫃掛牌日前完成以上設置 114 年起申請上市櫃者，申請時即應符合以上規定</p> <p>●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上市上櫃公司) (1)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2)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屆 (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接下頁)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席，惟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前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4 席。(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 (109.1.2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09.1.2 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或提名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若股東會有選舉事項且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者，另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作業流程等事項(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216 條之 1)。 ●上述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公告並於召集通知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常會(臨時會)開始受理報到時間：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 ●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 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應將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1 條)。 ●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 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於「開會通知書」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時，請以顯著字體標示通知股東使用方法。(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 ●若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紀念品發放原則及領取方式。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視訊方式召開/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及視訊股東會相關資訊。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公司召集股東會時，以下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 192、216 條) ●解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 199 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 ●以股息增資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 (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 ●修訂公司章程(公司法第 277 條) ●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現金(公司法第 168 條) ●公司法第 185 條事項(公司法第 185 條)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依企併法辦理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企業併購法第 6~7、18~38) 應將合併契約書、轉換契約、分割計劃書及獨立專業就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文件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 ●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11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事宜及紀念品交付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55 日前公告(含紀念品發放對象、領取方式及電子投票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紀念品時間不得少於 3 天 			
股東會出席股數 「股東會出席率檢查表」		檢查項目	是	否
	(1)	出席股數是否超過 1/2(即出席率需超過 50%)。		
	(2)	未公開發行公司若有特別決議議案出席股數是否超過 2/3(即出席率需超過 66.67%)。		
	(3)	特別決議門檻是否符合 1/2 出席,2/3 通過或 2/3 出席,1/2 通過。		
	(4)	公開發行公司有(1)私募 (2)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3)庫藏股以低買回平均價轉員工議案，需 1/2 出席,2/3 通過，若出席率超過 2/3 亦需 2/3 通過。		

七、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非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般徵求	1.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 10 萬股或 80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託事務代理或機構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以上且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以上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以較低者計算)
	股務代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七、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 般 徵 求	1.繼續 1 年以上持有發行股份 200 萬股 或 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3%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 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 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 股 託 務 事 代 業 理 或 機 構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並符合金控 法、銀行法、保險法之股東適格性及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 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 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 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 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 董事之選舉權數)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並符合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 之股東適格性及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 以上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 者計算)
	股 務 代 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八、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行使方式	應行使表決權部位(依持有股份)			指派書內容		
		(1)	(2)			(3)	
證券 投資 信託 事業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均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股未達 100 萬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無選舉議案時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股達 100 萬股以上	有選舉議案時 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 50 萬股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1,000 股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 (亦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得不行使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1)及(2)之股數計算	
證券商/ 期貨商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內部人員行使表決權	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內部人員 (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中之自然人行使表決權			
境外 外國 機構 投資人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行使表決權 (亦得依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授權，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出席)			

註：(1)以上股東均不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2)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代表線)

傳真：02-2389-1878

股務代理部網址：

<https://www.kgi.com.tw/zh-tw/institutional-services/stock-agent>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相關之資訊申報時程

申報期限	申報內容	路徑
每年第 2 個營業日 9:00 起至 3 月 15 日止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登記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登記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辦理有關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登記 至「股東會召開方式登記作業」登記召開方式，系統將自動帶入公司登記之股東常會日期，請公司就「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視訊股東會」(純視訊)擇一勾選。
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 15 日前	第一上市公司有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	第一上市公司應依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7 規定，將交易所所指定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之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如有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交易所。
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15 日前	第一上櫃公司有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	第一上櫃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致有影響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應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增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者，應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櫃買中心備查。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 (如 2 月為 29 天，申報期限為 3 月 15 日)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 ※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 ※自結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 註：上市櫃公司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完成上傳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 iXBRL，則無須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惟須點選「免申報」。 2. 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 ※個體財務報告第一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上市櫃公司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一份，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p>100 億元以上者及金控、銀行及票券、保險、證券、期貨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如 2 月為 29 天，申報期限為 3/15)，其餘配合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之資訊申報項目亦需提前辦理。</p>	<p>2.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p>
<p>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資訊</p>	<p>1.應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申報；若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 2 日內申報；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申報作業)。</p>
<p>董事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p>	<p>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及擬股利分派情形等</p>	<p>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p> <p>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股利分派情形、股本形成經過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並轉重大訊息公告(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p>
<p>董事會決議當日或次日開盤 2 小時前</p>	<p>董事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無者免申報)</p>	<p>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p>
<p>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p>		<p>輸入 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p> <p>註：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補行輸入。</p>
<p>T-72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p>	<p>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 (但有公告敘明原因者，得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 40 日前就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及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p>	<p>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內容包含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準則及作業流程)</p> <p>2.將董事會議事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p> <p>3.有公司法第 173 條第四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p> <p>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p>

<p>T-72 預定停止股票 過戶開始日期 至少 12 個營業 日前</p>	<p>轉 (交) 換公司債附認股 權公司債停止轉換交換或 認購期間</p>	<p>公司債(CB)公告事宜(http:// sii.twse.com.tw)/各項公 告申報作業/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各項公告申報/ 轉(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或認購 公告)辦理公告，並上傳相關文件(例如：董事會議記 錄、主管機關核准增資之函文)檔案。</p>
<p>T-72 停止過戶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p>	<p>選舉採提名制之受理提名 公告(內容包含受理期間、 審查準則及作業流程)</p>	<p>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 流程，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 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 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p>
<p>T-55 股東常會開會 55 日前</p>	<p>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 收取事宜、紀念品交付及 股東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 事宜</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 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 收取及紀念品交付事宜公告。</p>
<p>受理期間截止 日後 2 日內</p>	<p>公告股東提案內容</p>	<p>公告提案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股東提案者仍須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 基本資料輸入/是否有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或 依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行使提 案權。勾選「是」者，須進行下一步驟，若無股東提 案勾選「否」者，無須進行下一步驟。 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 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受理 提案內容。
<p>受理期間截止 日後 2 日內</p>	<p>選舉採提名制之被提名人 公告</p>	<p>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 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 人名單)。</p>
<p>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或股東常 會開會 40 日 前，以上開日 期孰前者為準</p>	<p>選舉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 單公告</p>	<p>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董事會決議結 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 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 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 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p>

<p>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p>	<p>公告股東提案審查結果 (有股東提案者)</p> <p>※股東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者請另發布新增股東會召集事由重大訊息</p>	<p>1.公告股東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提案審查結果)。</p> <p>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p>
<p>T-40 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 40 日前就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及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p>	<p>有關股東會召集事由之補充公告</p>	<p>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p> <p>2.將董事會議事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p> <p>3.有公司法第 173 條第四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p> <p>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p>
<p>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p>	<p>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p>	<p>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p> <p>(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 21 日前通知各股東)</p>
<p>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p>	<p>中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p> <p>※113 年股東常會陸外資持股比例達 30% 以上或 113 年底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p> <p>※若股東會年報為會議補充資料亦應同時一併上傳</p>	<p>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p> <p>(第一上市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 期限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 21 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右述資料。)</p>
<p>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p>	<p>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上傳至證基會</p>	<p>證基會網址(https://efile.sfi.org.tw/)如採報紙公告則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公告之時間及報紙種類。</p>
<p>T-21 股東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電子檔</p> <p>★30 日前上傳中英文版，並於 18 日前上傳中</p>	<p>中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p> <p>※113 年股東常會陸外資持股比例未達 30% 以上或 113 年底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p> <p>※興櫃公司</p>	<p>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p> <p>(第一上市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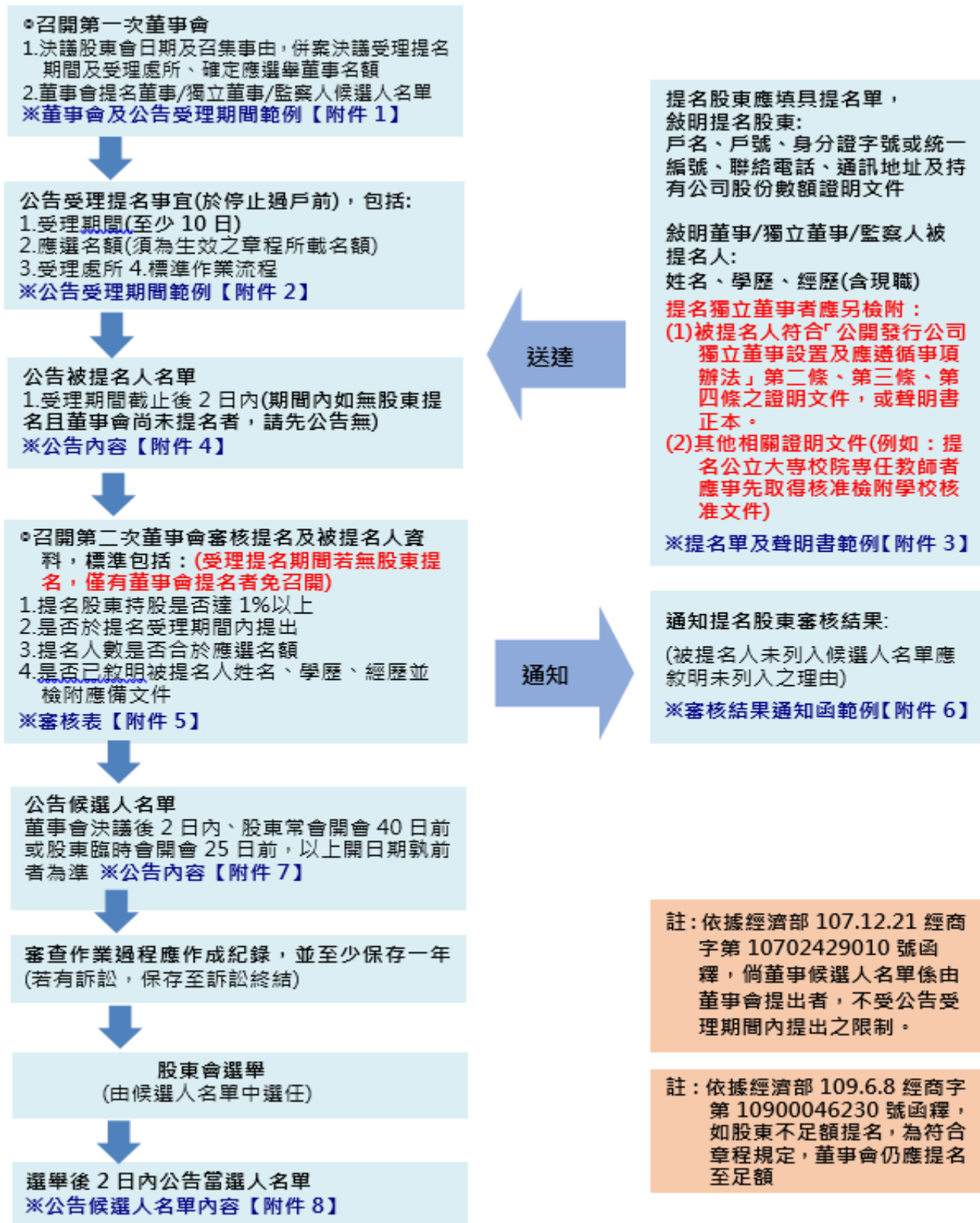
<p>英文版年報， 114 年公司治 理評鑑可加分</p>	<p>※興櫃公司及資本額未達 6 億元上櫃公司免申報英文版 ※若股東會年報為會議補充資料亦應同時一併上傳</p>	<p>股東常會開會日 21 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右述資料。)</p>
<p>T-14 股東常會召開 日 14 日前 ★30 日前上傳中 英文版議事手 冊及會議補充 資料，並於 18 日前上傳中英 文版年報， 114 年公司治 理評鑑可加分</p>	<p>中英文版年報、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113 年股東常會陸外資持股比例達 30% 以上或 113 年底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p>	<p>1.上傳股東會年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2.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若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無關係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仍應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上傳「年報前十大股東相戶間關係表」)。</p>
<p>T-7 股東常會召開 日 7 日前 ★30 日前上傳中 英文版議事手 冊及會議補充 資料，並於 18 日前上傳中英 文版年報， 114 年公司治 理評鑑可加分</p>	<p>中英文版年報、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113 年股東常會陸外資持股比例未達 30% 以上或 113 年底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興櫃公司及資本額未達 6 億元上櫃公司免申報英文版</p>	<p>1.上傳股東會年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2.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若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無關係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仍應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上傳「年報前十大股東相戶間關係表」)。 第 2 項興櫃公司免。</p>
<p>T-2 股東常會召開 前 2 個營業日</p>	<p>僑外投資持股情形</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p>
<p>T 將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徵得或受託之股數彙總表上傳至證基會</p>	<p>將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徵得或受託之股數彙總表上傳至證基會</p>	<p>上傳至證基會(https://efile.sfi.org.tw/)並於會場明確揭示。</p>
<p>T 選舉當日 (興櫃選舉後 2 日內)</p>	<p>採提名制公司選舉當日輸入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 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 (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p>
<p>T 已完成決議 當日 (興櫃已完成決</p>	<p>已完成決議當日公告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 (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p>

議 2 日內)		
T 已完成決議 當日 (興櫃已完成決議 2 日內)	已完成決議 當日 公告股東提案決議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決議情形) <u>(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u>
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	股東會決議重大訊息	1.符合「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情事發佈重大訊息。若有 14 款「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情事應再發佈重大訊息。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	公告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或1/3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T+1 股東會後 1 日	股東會確認後 1 日內將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等股利分派情形申報。	股東會確認後將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等股利分派情形申報 (未分派者請將上述股利分派情形申報分派數為 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T+2 內部人新就(解)任事實發生後 2 日內	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申報新就(解)任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s.t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作業)
T+2 變動後 2 日內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 ●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

<p>改選董、監事於新任董、監事就任之日起10日內</p>	<p>申報董、監事聲明書等</p>	<p>上市</p> <p>上網下載 (http://www.twse.com.tw / 點選「上市公司」/點選「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點選1.「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2.「聲明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4.「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及5.「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等) 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 並簽收。上市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包含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函送本公司，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公司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15日內；<u>上市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檢送「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u>。</p> <p>註：獨立董事需簽署「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無需填具「聲明書--董事」。</p> <p>第一上市公司應儘速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第一、第二上市公司董事異動即時維護申報)。</p> <p>上/興櫃</p> <p>1.上網下載 (http://www.gretai.org.tw / 點選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專區/上市櫃董監事宣導資料、上市櫃董監事手冊、上(興)櫃公司董監事聲明書) 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並將簽收情形影本函送本中心。上櫃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函送本中心，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15日內。</p> <p><u>上(興)櫃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檢送「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u>。</p> <p>另獨立董事聲明書於就任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影本函送櫃買中心。</p> <p>註：獨立董事需簽署「聲明書--董事」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兩種聲明書。</p> <p>2.上網下載 (http://www.gtetai.org.tw / 點選 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申請表格/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上櫃公</p>

		司應洽新選任之董、監事簽署，將其影本併同前項內部人聲明書影本等資料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T+20 股東會後 20 日 內	股東會後應申報資料 (1)年報 (2)議事錄 (3)股權分散表	<p>1. 股東會年報一份份抄送TSE、OTC (上(興)櫃公司含年報自行檢查表)</p> <p>2.股東會議事錄免送TSE、OTC及證基會，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p> <p>3.股權分散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權分散表申報作業)。</p> <p>第3項興櫃免</p> <p>(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上市櫃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檢送書面年報予交易所時，同時檢送前一年度書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並一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前項期限屆滿後，第一上市櫃公司自願委託會計師為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T+20 股東會後 20 日 內	股東會會後申報內部人員配偶或二等親資料	<p>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財務會計主管具配偶或二親等資料(無論有無異動均須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員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進銷貨客戶申報作業)。(上開人員異動時二日內申報)</p> <p>興櫃免</p>
會議召開後次 月15日前申報	功能性委員(如薪資報酬委員會等)會運作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

★受理股東提名流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附件 1】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董事會議案範例

案由：擬訂定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預定於114年○月○○日(星期○)上午○時整，
於○○○○○○(地址：○○○○○○○○○○)舉行。

三擇一

二、開會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視訊方式召開 /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4/○/○○~114/○/○○。

四、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三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若有)
- (5).....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4)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5)討論.....案。

(四)選舉事項：董監事選舉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採視訊召開
公司適用

五、倘原訂召開日期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本公司委託之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30分鐘以上，依規定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本公司訂於114年○月○日(星期○)上午○時整。於○○○○(地址：○○○○○○○○○○)延期或續行集會。

註：發生前揭障礙，如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尚未進行臨時動議時，視為本次股東常會全部議案已完成，將不再續行集會。

六、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1,000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發行可轉債
公司適用

七、本公司國內第○次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停止受理轉換期間為114/○/○○~114/○/○○。

八、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自民國114年○月○○日起至民國113年○月○○日止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受理地點為本公司○○○(地址：○○○○○○○○○○)

九、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自民國114年○月○○日起至民國114年○月○○日止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申請。受理地點為本公司○○○(地址：○○○○○○○○)。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月○○日至114年○月○○日止，股東得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十一、謹請討論。

決 議：

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議案範例

案由:提名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預定於114年○月○○日舉行，股東會擬全面改選董事○席(其中含獨立董事○席)及監察人○席，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擬由董事會提名○○○、○○○及○○○為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為監察人候選人，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含現職)、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證明文件及聲明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其提名理由等相關文件如附件○。
- 三、謹請討論。

決議:

【附件 2】受理期間公告範例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本公司受理董事 (含獨立董事)及監察候選人提名公告(範例)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14 年○月○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 114 年○月○日(系統自動帶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董事○名(含獨立董事○名)及監察人○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 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 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 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 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之限制。)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14"/>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至 <input type="text" value="114"/>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預設勾選) ○預計於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14"/>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
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 權人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14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 備註:
新增檢附資料受理時間	○本公司若於受理期間內有重新公告新增檢附證明資料之情事，請於通知提名股東後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內將資料送達(該欄系統檢核須大於等於 7) ●不適用 (預設勾選)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 明	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14 年○月○日○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人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或親送受理提名處所。

<p>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p>	<p>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p> <p>2. 提名申請書正本(敘明以下資料並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p> <p>(1) 提名股東資料: 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持有股數、聯絡方式(地址及電話)。</p> <p>(2) 各被提名人名單: 提名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學歷、經歷(含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p> <p>(提名獨立董事者請另檢附下表文件)</p>	
<p>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p>	<p>獨立董事</p>	<p>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請詳述, 如: 畢業證書正本、副本或影本等)</p>
	<p>(1) 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證明文件, 或聲明書正本。</p>
	<p>(2)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證明文件</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證明文件, 或聲明書正本。</p>
	<p>(3) 獨立董事符合兼職限制之證明文件</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之證明文件, 或聲明書正本。</p>
	<p>(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 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p>	<p>1. 被提名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 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正本</p>
<p>三、審查標準</p>		
<p>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 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 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3)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p> <p>(4)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p> <p>(5)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p> <p>【預設文字, 不可修改】</p>		
<p>四、其他</p>	<p>有意提名之股東請於民國 114 年○月○日○時前將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文件(寄)送達提名受理處所, 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郵件方式寄交者請以掛號函件寄送, 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p>	

【附件 3】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戶號	姓名/ 戶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	○○○	○○○	○○○/無	學歷： 經歷/現職：
2	獨立董事 (註)	○○○	○○○	○○○	不適用	學歷： 經歷/現職：
3	監察人	○○○	○○○	○○○	○○○/無	學歷： 經歷/現職：

註 1：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此 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持有股數：

提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或

蓋章

註：提名獨立董事者，提名時另應檢附以下文件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事先取得核准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提名股東超過一人以上者，提名股東資料請以附表方式提供)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範例)

茲聲明

一、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一)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

(四)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二、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 2 日內公告，所有受理提名之人選。
(此時被提名人名單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狀況一：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名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依據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月○日股東常會受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相關資料公告如下：</p>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	○○○	○○○	○○○	不適用	是/否
監察人	○○○	○○○	○○○	○○○	○○○/無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狀況二：受理期間無股東提名，董事會亦尚未提名

(先公告無人提名，待董事會提名後再公告一次被提名人名單)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董事 (含獨立董事) / 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受理提名期間無股東提出名單，預計於○○/○○召開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提名名單)
依據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月○日股東常會受理董事(獨立董事) / 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相關資料公告如下：</p>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否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附件 5】董事會決議審核表範例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股東常(臨時)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決議審核表

提名股東(戶號/戶名): _____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單一或共同持股合計): _____ 股

持股比率: _____ %

所提候選人名單: _____

審 核 項 目	是	否
1.提名股東是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4.停止股票過戶日時，提名股東持股是否已達百分之一以上?		
3.提名人數是否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		
4.提名股東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含現職)?		
5.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是否檢附相關文件以下文件： A.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B.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C.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6.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定資格?		

決議結果：

- 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不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原因： _____

表單連結

	上市	上櫃	興櫃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選任時) (公司填報)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 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 件檢查表-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 條件檢查表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任職期間) (公司填報)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 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 格條件檢查表
獨立董事聲明書 (選任時)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 參考範例-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 考範例-上櫃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興櫃 公司
獨立董事聲明書 (任職期間)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興 櫃公司
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董事(監察人)願任書(辦 理變更登記用)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董事願任同意書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董事監察人指派書		

【附件 6】董事會決議結果通知書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決議結果通知函

受文者：貴股東

主旨：為通知 貴股東提名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決議結果乙事。

說明：

- 一、本通知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 二、貴股東所提本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_____，經本公司_____年 月 日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 列入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不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理由如下：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含現職)
 -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未檢附相關文件：
 - A.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 B.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 C.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_____
- 三、特此，謹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通知 貴股東提名名單董事會決議結果。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公告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	<p>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月○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14 年○月○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p>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結果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具體原因
董事	○○○	○	○	○	○○○	列入/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	○	○	○	不適用	列入/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是/否	理由/不適用		
監察人	○○○	○	○	○	○○○	列入/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附件 8】採提名制候選人當選情形

應於選舉當日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當選情形公告
依據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月○日股東常會決議過，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是否當選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獨立董事	○○○	是/否
獨立董事	○○○	是/否
獨立董事	○○○	是/否
監察人	○○○	是/否
監察人	○○○	是/否
監察人	○○○	是/否

申報說明：

請勾選本次公告候選人名單之申報日期後，按確定，再申報當選情形。

★ 設置「審計委員會」

[回目錄](#)

請配合設置時程，先檢視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規定，若不符，請於改選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另「公司章程」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相關監察人條文，可於改選當次之股東會修訂

項 目	說 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辦理)</p> <p>(1)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交法14-4)</p> <p>(2)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3)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法第3條) 「○○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p> <p>(4)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相同。</p> <p>(5)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證交法14-5條辦理。</p> <p>(6)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1次。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辦法第7條)</p> <p>(7)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20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辦法第10條)</p>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程序	<p>(1)先於設置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 (若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人數符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公司可於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並依新章程規定毋須選任監察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設置當年度召開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公告受理提名獨立董事人數及期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設置當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設置當年度股東會改選後，公告審計委員會成立。 ★公告成立審委會重大訊息、後續成員異動時亦需公告重大訊息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5)審計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6)召開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會前7日寄發召集通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修訂範例</p>	<p>第○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公司規章應配合修訂</p>	<p>另請修訂公司相關公司規章，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或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p>修訂時應送請股東會決議</p>

<p>「審計委員會」職權</p>	<p>(依證券交易法14-5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以上各款事項除第10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行之，不受以上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審計委員會」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2)「○○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3)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4)證券交易法(第 14-2~14-5 條) (5)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

[回目錄](#)

項 目	說 明
選任機構	股東會 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172條)
任期	1.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 2.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192條) 3.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 股東常會 改選董、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
設置人數	1.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設獨立董事者，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 2.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8條) 3.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4.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3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 5.上市上櫃公司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公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 ●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113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 (董事任期於113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116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

(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3)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 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屆
(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7.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公司：

-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並應由逾 1/2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
-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其中獨立董事至少 2 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同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所定董監事席次及選舉時：

※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公開發行股票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者，則視公司有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或有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皆無者，可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選舉；若有提名制或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獨立董事」
資格：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2~4 條

1.獨立董事消極資格：(第 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獨立董事積極資格：(第 2 條)

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獨立性認定標準：(第 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 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及第 4 項第 1 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8 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 1 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 1 項第 8 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
- (2)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 10%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 30%以上。
- (4)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 30%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 30%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 50%以上。

第 1 項、第 2 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1 項及第 3 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4.兼任限制：(第 4 條)

- (1)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 3 家。
- (2)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 100%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獨立董事」 選舉方式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5 條

1.應採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 198 條)

2.採候選人提名制：(第 5 條)

- (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3)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者不受應於受理提名期間提出限制)**
- (4)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a)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b)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c)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第 2~4 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5)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a)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b)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
 - (c)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d)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6)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p>(7)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8)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獨立董事」 其他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6~8 條</p>	<p>(1)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第 5 條)</p> <p>(2)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 6 條)</p> <p>(3)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第 7 條)</p> <p>(4)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p>
<p>「獨立董事」 缺額</p>	<p>1.董事缺額達 1/3 時，董事會應於 3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法第 201 條)</p> <p>2.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交法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p>
<p>「獨立董事」 職權</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p> <p>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各款事項除第10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10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獨立董事」 相關法規</p>	<p>(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p> <p>(2)證券交易法 (第 14-2~14-3 條)</p> <p>(3)公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p>

表單連結

	上市	上櫃	興櫃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選任時) (公司填報)	獨立董事 (選任時) 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任職期間) (公司填報)	獨立董事 (任職期間) 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
獨立董事聲明書 (選任時)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上櫃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興櫃公司
獨立董事聲明書 (任職期間)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興櫃公司
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董事 (監察人) 聲明書		
董事(監察人)願任書(辦理變更登記用)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董事願任同意書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董事監察人指派書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注意事項

[回目錄](#)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不論是否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皆應予以統計驗證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 (1)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 (2)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 (3)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二)股東會紀念品交付徵求人應注意事項

(此為集保股務作業查核項目，請依規定辦理)

節錄集保結算所「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公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及收取紀念品保證金作業程序」交付紀念品作業程序：

- (1) 公司應參酌徵求人人數，以公正、公平、合理之原則計算分配紀念品數量予各徵求人。
- (2) 公司收取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後，應於徵求人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 3 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日前，將紀念品交付各徵求人，並應於同日為之。
- (3) 徵求人未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繳交紀念品保證金，或未填具書面資料向公司請領紀念品者，公司應於收到徵求人繳交之保證金及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

後 3 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 (4) 徵求人親自領取紀念品者，**公司應留存簽收紀錄**，倘公司以配送方式交付紀念品時，應依徵求人書面指定收取紀念品之地點交付，**並留存配送紀錄**。
- (5) 徵求人於徵求取得委託書後再向公司請求交付紀念品時，應檢附徵得之委託書及其明細表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應於受理後 3 日內，依收取委託書之張數交付相同數量之紀念品**，且徵求人得以公司尚未返還之保證金，充抵後續請領紀念品之保證金。

※缺失事項案例：

(1)公司未依公平原則交付股東會紀念品。

- a. 徵求人將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後，向公司請領紀念品時，公司未依規定期限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且未同日交付予各徵求人；另只向部分徵求人收取紀念品保證金。
- b. 公司未依徵求人人數公平分配股東會紀念品，而將大部分紀念品交付予特定徵求人。
- c. 公司未依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方式配送紀念品，且交付各徵求人之紀念品數量有顯著差異。

(2)公司同時發兩種股東會紀念品。

- a. 公司公告之股東會紀念品未發放完畢，即配送第二種紀念品予徵求人。
- b. 公司對持股仟股以上及仟股以下股東分別發放不同種類紀念品。

(3)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取得股東會委託書。

(三)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有關其持股應繼續持有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

(委託書問答集第 5-6 題)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應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始得擔任徵求人，有關其持股應繼續持有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1. 計算持有期間之推算時點：

- (1) 以股票最後過戶日為起日往前推算，算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
- (2) 持有股票之時點，應以取得股票所有權之時點為準，如為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係以完成交割之日為準，而非買賣成交日。
- (3) 因私人間讓受、贈與或繼承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而取得之股票，應依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範例：某金控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召開股東常會，該次會議有改選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其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0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20 日，100 年 4 月 21 日為最後過戶日，徵求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委託書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期間之計算，應為 99 年 4

月 22 日至 100 年 4 月 21 日，因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採 T+2 日交割制度，故徵求人持股期間為 99 年 4 月 20 日前買進股票，繼續持有至 100 年 4 月 19 日仍未賣出，即符合持有一年以上之期間。

2. 有關繼續持有股份之認定：

徵求人繼續持有期間不得中斷，其持股期間均應繼續持有委託書規則所規定之股數，而非以每日餘額計算，如徵求人繼續持有之期間內，於某日先賣出再買進相同之股數，雖買賣股數於同日完成入、扣帳，但因賣出部分已先扣帳，如扣除賣出部分已低於應持有股數，則應視為中斷。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之股東，依規定應持有公司之一定股數或持股比例，且應符合一定持股期間，倘公司於股東會前一年度有現金增資認股、無償配股等造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時，應如何計算股東持股繼續持有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及其持股數？

答：

1. 依公司當年度股東會**股票最後過戶日**為起日往前推算，算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
2. 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前項期間有增減變動時，計算委託書徵求股東繼續持股比例，應分別依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之時點為基礎，分段計算其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比較其各階段最低持股及持股比例，取其最低者認定為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範例：假設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該公司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則股票最後過戶日為 101 年 4 月 22 日（往前推算六個月或一年以上之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0 月 23 日及 100 年 4 月 23 日）。

1. A 公司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 (1) 100 年 8 月 8 日除權配發股票股利 10%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30,000,000 股增為 33,500,000 股。
- (2) 100 年 9 月 30 日有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股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 34,100,000 股。
- (3) 100 年 12 月 31 日有員工認股權 400,000 股申請履約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 34,500,000 股。
- (4) 10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買回庫藏股 4,500,000 股，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註銷，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34,500,000 股減為 30,000,000 股。

2. 甲股東持股數及持股比例計算：

甲股東於 100 年 4 月 23 日持有 3,000,500 股，至 101 年 4 月 22 日 A 公司最後過戶日時持有 3,300,550 股，其於此一年期間均未出讓、受讓股票，但遇 A 公司有上述股份變動情事，依各階段計算甲股東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比例如下：

- (1) 100 年 4 月 23 日至 100 年 8 月 7 日（除權前），最低持股數為 3,000,500 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10%。

- (2) 100年8月8日(除權基準日)至100年9月29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3,500,000股之9.85%。
- (3) 100年9月30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至100年12月30日(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4,100,000股之9.68%。
- (4) 100年12月31日(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至101年3月14日(庫藏股註銷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4,500,000股之9.57%。
- (5) 101年3月15日(庫藏股註銷基準日)至101年4月22日(101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停止過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股之11%。

3. 持股計算：

- (1) 甲股東繼續持有A公司股份六個月以上之持股數為3,300,550股，持股比例為9.57%。
- (2) 甲股東繼續持有A公司股份一年以上之持股數為3,300,550股，持股比例為9.57%。

(計算表如下：)

100.04.23~101.04.22 A 公司股東名簿記載資料

戶號	1	合計	發行總股數	持 股 比 率
戶名	甲股東			
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3,300,550	3,300,500	30,000,000	11.00%
除權前最低持股 (100.04.23~100.8.7)	3,000,500	3,000,500	30,000,000	10.00%
除權基準日~100/09/29 最低持股 (100.08.08~100.09.29)	3,300,550	3,300,550	33,500,000	9.8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100/12/30 最低持股 (100.09.30~100.12.30)	3,300,500	3,300,500	34,100,000	9.63%
員工認股權履約基準日~101/3/14 最低持股 (100.12.31~101.03.14)	3,300,500	3,300,500	34,500,000	9.57%
庫藏股註銷基準日~101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最低持股 (101.03.15~101.4.22)	3,300,500	3,300,500	30,000,000	11.00%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6條規定。

(委託書問答集第 27 題)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是否應扣除無表決權股份？

答：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故有關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及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以計算股東是否符合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80 條第 1 項及本會 9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02811 號令。